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Public Policy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臺灣廢除死刑政策之研究

A Study on Policy of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洪良德

Liang-Te Hung

指導教授：劉華宗 博士

Advisor: Hua-Tsung Liu,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臺灣廢除死刑政策之研究

A Study on Policy of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研究生：洪良德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素和
鍾志明
劉華宗

指導教授：劉華宗

系主任(所長)：鍾志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摘要

死刑為生命刑，即剝奪犯罪人的生命，使之與社會永久隔離的刑罰。我國自1987年解除戒嚴以來，學者、律師、民間團體逐漸對死刑制度提出檢討，甚至要求對死囚個案停止執行死刑，可見死刑存廢制度已備受世界各國重視。

贊成廢除死刑的人認為，廢除死刑是人道主義的終極關懷，任何人都沒有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即使是國家機器；不贊成廢除死刑的人認為，對於罪大惡極的犯罪人，為實現正義，必須處以死刑，始能平息及滿足被害人或其遺族的心理。

本文以法律上廢止死刑為我國追求的目標，並從國際、人道、案例、社會、宗教、法律等六個不同面向來談論廢除死刑與否，期望能勾勒我國廢止死刑之願景並提出建議。

本研究發現如下：

一、死刑是將犯罪行為全歸咎於犯罪本人，卻忽略社會、家庭、學校等的責任：

許多犯罪者經常是社會弱勢族群，因為人總是被社會環境影響，並不是每個人都有完全自由的理性能力，來選擇服從法律與否。

二、執行死刑要慎重：

檢察官考量是純法律面，法務部則是要做綜合性考量；檢察官不用考量跟人權公約的關聯度，法務部則需要考量人權公約相關問題。

三、罪與刑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刑罰可以改判，死人卻不能復生。廢除死刑，不代表犯的罪責完全不被追究，只是排除「以命還命」的這種等價思維，而改以其他重刑來判。

四、司法誤判，可能導致殘害無辜：

雖然無法直接明確指出誤判和冤殺與死刑有直接關係，但不可否認的是，法官和檢察官在審判和調查時，也有可能是錯誤、有問題的。

關鍵字：死刑、死刑制度、死刑存廢、人權公約、國際趨勢

Abstract

Death Penalty, which also called capital punishment, is the punishment that deprives offenders' right to live and separate them from society. Since declaring martial law ended in 1987, scholars, lawyers and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e up for discussion about Death Penalty, even ask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thus we can know that the issue has been gradually emphasized by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The ones for abolishing of the death penalty considers that no one can deprive any other's right to live, even state apparatus,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s the ultimate concern of Humanism. However, the ones who against thinks that in order to achieve justice, those worst criminal should be carried out death penalty; it is also the way to appeased the victims and their bereaved family.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legally is our country's goal. In this article, we would discuss that should the death penalty be abolished or not in six different way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Humanism, Case, Society, Religion and Law and hope to outline the vision of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nd to make the suggestion.

The research discover is as follows :

1. Death penalty only blames on criminal but ignor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society, family and school :

Most criminal comes from Underprivileged Groups. They are deeply influenced by social environment and have no enough rational ability to choose to obey the law.

2. To administrate the death penalty should adopt a cautious attitude :

Prosecutor's consideration based on law, they don't need to consider the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for criminal; however, Ministry of Justice needs to consider comprehensively, including the criminal's right.

3. Crime and penalty are in two different concepts :

Penalty can be commuted; however, the dead can't be brought back to life.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doesn't mean not to hold the criminal liable for their crime. It means to get rid of the thinking of life for life, and punish the criminal with other heavy penalty.

4. Miscarriage of justice may cause the innocent person to be executed or Die :

Though, there's no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miscarriage of justice and death penalty, but it can't be deny that there might be the mistake in the judge's trial and prosecutor's investigation.

Keywords: Death Penalty, Death Penalty System, Capital Punishment Debate,
Human Rights Covenants, International Trends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6
第四節 名詞界定	7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死刑之理論基礎	11
第二節 廢除死刑的國際趨勢	1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8
第四節 死刑爭議的歷史	28
第三章 從不同面向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33
第一節 從國際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33
第二節 從人道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36
第三節 從案例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40
第四節 從社會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47
第五節 從宗教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48
第六節 從法律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52
第四章 國際上廢除死刑潮流	55
第一節 聯合國	55
第二節 歐洲	57

第三節 其他公約·····	58
第四節 廢除死刑的國際組織·····	59
第五章 臺灣死刑制度及司法實務·····	63
第一節 我國現行制度·····	63
第二節 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的努力及成果·····	66
第三節 司法實務·····	7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5
參考文獻 ·····	77
一、中文書目 ·····	77
二、網站資料 ·····	78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6



表目錄

表 3-1 臺灣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統計表	39
表 5-1 臺灣死刑執行人數統計表	69



第一章 緒論

死刑為生命刑，即剝奪犯罪人的生命，使之與社會永久隔離的刑罰。國際上有鑑於生命權受到保障，是提昇人性尊嚴的基本，於 1966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訂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我國自 1987 年解除戒嚴以來，學者、律師、民間團體逐漸對死刑制度提出檢討，甚至要求對死囚個案停止執行死刑，可見死刑存廢制度已備受世界各國重視。

本章分別敘述本研究的動機與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及名詞界定等，以期整理出本研究的研究方向，並建立本研究的基本架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鄭捷在江子翠的隨機殺人慘案(2014 年 5 月)後，台北市又發生龔重安隨機殘殺國小女學童的凶案。案件發生後，再度掀起臺灣社會天崩地裂式的群眾憤怒，讓已經沈寂多時的廢死爭議再度浮上枱面。反對廢除死刑者認為，死刑能夠有效嚇阻嚴重的犯罪，尤其是蓄意殺人這類的犯行，自古以來的「殺人償命」已成為「天公地道」的道理，一命還一命，更何況有些人所殺害的，還不止一命，殺人者如果不必償命，則天下公理無存；贊成廢除死刑者認為，廢除死刑是世界潮流、是對於人性尊嚴的重視，而死刑並非真正能解決重大犯罪的手段，每年仍有層出不窮的殺人等犯行，況且國家的司法體系並非全面完整，很可能出現誤判等問題，將造成冤假錯案。回顧近八年(2009 年-2017 年)來，發生了 10 起隨機殺人事件：

2009 年 3 月，投資失利又遭倒債的男子黃富康，看了一本敘述「殺人可轉運」的日本漫畫後，竟以租屋名義，隨機約了一名房東看屋，用榔頭、番刀殺死該名房東後，再到房東家中砍殺死者妻兒，共造成 1 死 2 傷的慘劇，被逮時還高喊「心情鬱悶，所以想殺人」。

2009年5月，男子黃信菖因找工作不順利，看見67歲的婦人在公園上廁所，竟拿美工刀向婦人頸部劃一刀逃逸，吳婦當場血流如注，送醫急救才挽回一命。

2012年4月，新北市男子邱志明20年前曾隨機殺害一名14歲國中女學生被判無期徒刑，2012年假釋出獄後，又再吸食強力膠後，帶著一把剃骨菜刀，無預警衝向過馬路的人群，抓狂似地亂砍一名56歲婦人4刀被逮。

2012年12月，失業男子曾文欽在台南市一家遊藝場，將10歲方姓學童誘騙至男廁割喉殺害，事後供稱想坐牢才殺人，還說「殺1、2個人不會被判死刑」，震驚社會。

2013年3月，涂男吸食強力膠後，1個月內在路邊3次隨機亂刀砍殺路人，造成1死2傷，其中死者身中46刀。

2014年5月，東海大學2年級學生鄭捷，在捷運行經龍山寺到板橋江子翠站間，手持雙刀在密閉車廂內瘋狂屠殺乘客，短短4分多鐘狂砍26名乘客，造成4死22輕重傷，落網後不斷重複說：「我從小就立志要做一件大事」。

2015年5月，失業男子龔重安闖入文化國小，隨機挑選一名小二女童在廁所將她割喉殺害，龔男犯後打電話報警「我殺人了！」，被逮後自稱受幻聽責備「很沒用」，因壓力大，決定「奪命紓壓」。

2015年7月，新北市三峽發生國中生隨機砍人案，一名15歲國中生接近晚間11點時，在三峽北大特區持菜刀沿街砍傷1男1女，所幸都沒生命危險，警方在台北大學側門附近將嫌犯逮捕，沒想到他竟大喊：「我要學鄭捷殺人」。

2016年3月，女童劉依潔（小名「小燈泡」）與其母親正前往西湖捷運站準備迎接祖父，在騎腳踏車經過內湖區環山路一段9巷附近，正要從人行道上坡進騎樓，王景玉尾隨在後，「小燈泡」的母親以為王景玉好心要幫忙女童牽車而靠近，王景玉突然當著她的面，自後方持菜刀對女童頸部猛砍，導致其當場頭身分離倒地死亡。

2017年11月，台北市水電工黃元鴻因酒後爭執殺害莊姓婦人，並打開莊

婦的保險箱拿走新臺幣 6 萬 7 千元。

這些兇手的特徵，都是具有反社會人格，有醫師已列出這些嫌犯六個共同點：年紀在 20-40 歲之間、男性、無業或工作不穩定、有強烈的挫折感和自卑、沒有朋友，和家人不親近，有前科或吸毒，彷彿是社會中的不定時炸彈。

隨機殺人悲劇發生之後，社會輿論立刻一面倒地將矛頭指向死刑存廢，不管是網路上、媒體上、公眾人物、政治人物等等，馬上跳出來發聲及表態，更主張唯有嚴刑峻法才足以懲治如此喪心病狂的殺人兇手；但是造成這種隨機的無差別殺人的原因究竟為何？亂世用重典，如果有效，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將兇手處以極刑，社會上也會一片叫好(臺灣公義電子報，2016)。

臺灣在近 5 年(2011 年-2016 年)來發生三起殺童案，目前刑法殺人罪除死刑、無期徒刑，也有可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空間，有立委提案修法，明定故意殺害 12 歲以下孩童，應該判死刑或無期徒刑，民眾對此看法為 81% 表示贊成，其中有 64% 表示非常贊成，17% 還算贊成，不贊成的比例則為 9%，另外 9% 沒有表示意見。交叉分析顯示，20-29 歲不贊成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為 17%，但明顯低於贊成的 79%，40-49 歲民眾贊成的比例最高，達近九成(88%)。更嚴厲的刑罰就真的能夠對於這種社會邊緣人發揮嚇阻之效嗎？而廢止死刑已是國際趨勢，我國應列為現今努力的終極目標，未來才能與國際人權接軌(TVBS 民調，2016)。

貳、研究目的

歐洲聯盟將死刑政策列為其外交政策，由執委會的對外關係部門負責，向全世界尚未廢止死刑的國家宣揚廢止死刑的理念(王玉葉，2005:775-827)。死刑之廢止，已是國際性的議題與趨勢，而且世界上不少國家也都相繼廢止死刑，為何我國還落於人後，無法做到，這是一個值得探索的課題。當今我國在邁向人權國家之路上，不僅不能迴避國際上多數的國家已廢止死刑的事實，更應積極面對，將此一議題轉化為公共政策，交由全民參與(林水吉，2004) 討論對話，並定出明確廢止死刑之期程。死刑存廢的「實然」與「應

然」是否需一致呢？那麼正義的樑柱應該往何處移動才是正確的呢？廢除死刑的原因絕不能是因為所謂的「人權」，之前很多人討論過了死刑犯有人權，死者就沒有人權嗎？還是說死者已死已非人所以沒有討論其人權的必要，站在受害者家屬立場著想，簡單一句「寬恕」就要受害者原諒！但一般民眾是人不是耶穌不是佛陀更不是聖人，或許有的死刑犯已經有所悔改，執行死刑似乎不近人情，但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起應負的責也是必要的。近年來許多研究調查指出，臺灣民眾似乎傾向於支持「嚴刑峻罰」，顯著的多數民眾支持死刑並且極力要求對犯罪者加重量刑。刑罰問題已引起媒體與大眾相當高的關注。為什麼民眾喜好較嚴苛的刑罰呢？而又何不？什麼原因使得民眾支持死刑？這些問題可能不是那麼單純易答。在許多疑惑的情下，於是興起撰寫一篇關於死刑存廢的論文。本文之研究目的主要有以下幾項：

- 一、透過本研究瞭解死刑的相關理論與現在各先進國死刑存廢的情形。
- 二、探討臺灣目前有無相關廢除死刑之政策。
- 三、作為我國推動廢止死刑政策的些許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壹、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及歷史研究法，分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是透過文獻的蒐集、分析、研究來提取所需資料的方法，並且對文獻作客觀而有系統的描述的一種研究方法。文獻分析在方法上是注重客觀、系統及量化的一種研究方法；在範圍上，不僅分析文獻內容，並且是分析整個文獻的學術傳播過程；在價值上，不只是針對文獻內容作敘述性的解說，並且是在推論文獻內容對整個學術傳播過程所發生的

影響。換言之，文獻分析可以幫助研究者釐清研究的背景事實、理論的發展狀況、研究的具體方向、適當的研究設計方式及研究工具的使用方式(楊國樞，1989：904-906)。

二、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是社會科學經常運用研究方法。

比較是認識事物的基礎，是人類認知、區別和確定事物異同關係的最常用的方法。比較研究法現已廣泛運用於科學研究的各個領域，在教育學與圖書資訊學研究中，比較研究是一種重要的研究方法。比較研究依據《牛津高級英漢雙解辭典》之解釋為：對物與物之間和人與人之間的相似性或相異程度的研究與判斷的方法。比較研究法應用在歷史教學與研究，稱為「歷史比較法」，其是指將有一定關聯的歷史現象和概念，進行比較對照，判斷異同、分析緣由，從而把握歷史發展進程的共同規律和特殊規律，認識歷史現象的性質和特點的一種教學與研究方法。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認為歷史比較法是分析歷史事物和評析歷史人物的常用的方法，十九世紀的古典社會思想家，像是馬克斯、韋伯等建立歷史比較的方法，常將歷史比較法應用於社會變遷、政治社會學、社會運動、社會層級、宗教、犯罪學、性別角色、族群關係、家庭等研究(王梅玲，2005)。

三、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method)

歷史研究法，或稱歷史研究法。歷史法以「歷史」作為研究的材料，「歷史」是人類過去活動的記載，供我們瞭解過去並預測未來。「歷史法」是研究過去所發生事實的方法，並以科學的態度收集材料，進行檢驗和證實，再透過系統的整理和解釋，以重建過去，推測未來。歷史法具有重建過去、瞭解現狀以及預測未來等三種功能，歷史法與其他研究方法不同，歷史研究是從日記、信函等實物中去發現研究問題的材料，而其他研究方法是透過觀查和測量等方法產生研究問題的材料。所以歷史材

料，即史料，是歷史法的研究要件(顧力仁，2012)。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整體研究架構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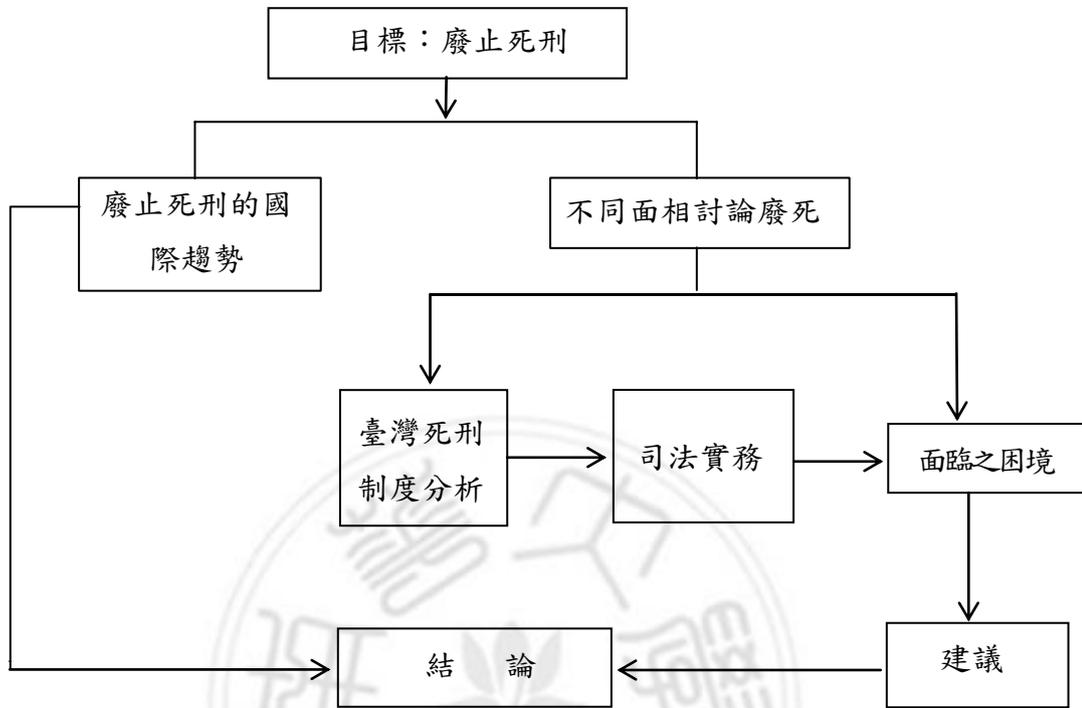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針對本研究之目的與方法，首先自廢止死刑國際觀點與經驗出發，包括相關國際公約的主張、國際組織的作為、各國對死刑的態度，其次分析臺灣的死刑制度及其所面臨之挑戰，再者探討廢止死刑法制化所面臨之困境，並提出推動廢止死刑之相關作為。也就是說，本文研究範圍限定於上述三個面向，以法律上廢止死刑為我國追求的目標，勾勒我國廢止死刑之

願景並提出建議。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以下幾項限制，茲說明如下：

- 一、鑑於國內學者針對死刑議題的論著已相當豐富，特別是近幾年來對歐美國家的死刑論述，大量引介，著為宏文並發表。所以，本文於探討相關議題，例如廢止死刑國際觀點與經驗等，主要以參考國內學者論著文獻為主。
- 二、由於本文聚焦於廢止死刑議題之探討，所以本文雖會旁及一些相關議題，例如赦免制度、犯罪原因、文化價值，茲以本研究因非專研該等議題，且限於篇幅及個人能力，只能就參考文獻梗概作說明，無法詳為論述。
- 三、由於本文以論說為主，而有關廢止死刑議題從民意調查作實證研究者已有多篇著作，研究結果均是民意仍支持死刑，該等實證研究足供本文理解廢止死刑政策之民意走向，所以並未再進行相同之研究。

第四節 名詞界定

壹、名詞界定

一、死刑政策

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漸是世界潮流，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或有條件的廢除死刑，惟是否全面廢除死刑，應視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根據歷年來所做之相關民意調查，民眾對我國廢止死刑之意見，始終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表示反對，但如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

提高有期徒刑上限、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等，反對意見則約下降至百分之四十，可見如有配套措施，並透過教育，導正民眾應報思想，應可逐步凝聚廢除死刑之社會共識（法務部，2005）。

二、人性尊嚴

德國基本法開宗明義地在第一條第一項即揭示：「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蓋康德倫理學之中心概念乃是「道德的自治」（sittliche Autonomie），其認為所有的道德原則乃在於依據自我決定而為行動，而當一個人基於自我良心所之做決定不受尊重而受到他治或他律時，人之尊嚴即受侵害；是以，人性尊嚴乃表現在道德的自治上，自治是人性和一切有理性事務之尊嚴的基礎。人性尊嚴之尊重，基本上即是要求不容許將人當作只是一種工具或手段，而應將其本身當作目標來考量，人永遠應是目的本身，人並非僅是國家及社會作用之手段或客體，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人，應為國家之目的（Der Menschen als Zweck des Staats）（高焯輝，1994）。

三、社會正義

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一詞，在不同時空有不同意旨。一般而言，泛指平等、公正之統稱，強調資源分配可以有差異，但人們「應得其所應得」、「在平等中獲得生存與尊嚴」。社會正義又稱：社會公義，指在一社會內分擔責任、安排社會地位、及分配資源上符合正義的原則。此概念包含了社會評價及社會道德的特性，如「社會生活最有價值的為何」及「社會合作怎麼樣才是公平的」。據此，正當的分配（just distribution）意指根據由政治或其他審議過程所立下的規範性價值順序來進行分配。此正義觀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只有在被認為是正義的社會系統下，社會合作、政治正當性、政權合法性及政治效忠才能有真正基礎。

具體「社會正義」的第一個現代用法來源於 19 世紀 40 年代天主教思想家們，包括在卡托利卡文化宮的天主教徒路易吉 Taparelli，基於聖托馬斯·阿奎那的研究。他認為，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競爭的理論，既不是主觀笛卡爾思路中的，破壞了社會存在的統一，也不是托馬斯主義的形上學充分關注的道德理念。英國哲學家，政治家和經濟學家約翰·斯圖亞特·穆勒在 1861 年提出的功利主義中寫道，「社會應該平等地給予每一個人應得的待遇，那才是每個人得到的最好的對待，這是社會正義和分配公平的最高標準；所有機構和所有善良的公民應該共同付出最大的努力。」

在後來的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社會正義成為美國政治和法律哲學的一個重要主題，尤其是杜威，龐德和布蘭代斯路易斯。其中一個主要的擔憂是洛克納時代，美國最高法院作出的決定，推翻了由州政府和聯邦政府通過的促進社會和經濟進步的立法提案，如八小時工作日或加入工會的權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勞工組織在創始檔序言中採取了同樣的術語，它指出，「唯有基於社會正義，普遍和持久的和平才能被建立」。從此，社會正義的討論進入了主流的法律和學術論述中。20 世紀後期，一些自由派和保守派思想家，特別是弗裏德里希·馮·哈耶克反對這個概念，他聲稱，社會正義並不意味著什麼，或者說沒有多大的意義。但是這個概念仍然非常有影響力，特別是推廣它的哲學家，如約翰·羅爾斯(李明政，2004)。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文獻探討

本章分別敘述死刑之理論基礎、廢除死刑的國際趨勢、文獻回顧、死刑爭議的歷史，將相關理論做說明並將文獻做整理，統整出與本研究有關的理論觀點，以支持本研究的理論及分析基礎。

第一節 死刑之理論基礎

壹、社會契約論

一、死刑支持者方面的觀點：

支持死刑方認為人們不反對國家為了他們自己而剝奪第三人的生命，所以契約中會存在著允許國家為了大多數人的利益（或危機解除）而剝奪特定第三人生命的條款，盧梭認為罪犯得以處死的理由是：在避免未知的危險前，先交託生命與主權者。個人為了避免被殺害，而同意自己破壞契約時要付出生命代價。破壞法律就不是公民，而是敵人，所以可以處死。但盧梭在後文提到：頻繁的刑罰是政府軟弱或懶惰的表現。每個過失者都可能在某些事物上成為有用的人。如非他的饒恕意味著危險，他就不應被處死，哪怕是為了殺一儆百。洛克認為犯罪行為應有其對應之處分，罪刑嚴重而有需要時可處以死刑。如殺人犯損害的生命法益無法彌補，所以處以死刑是符合自然法的(李茂生，2000：15-26)。

二、死刑反對者方面的觀點：

依據社會契約論，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是由人民授權成立政府，人民藉由社會契約論決定國家權力的限度，社會契約論中，每一個社會成員放棄本身部分自由與財產（自然權利）以換取國家保障下完整的權利，但生命權不是人民可以主動讓渡的權利，所以國家也無從取得處置、剝奪人民生命的權力。人民只讓渡「部分」而非「全部」權利給國家，所以國家也只能部份的限制人民的自由與財產（自由刑、財產刑）而不得剝奪「全部」權利。反對死刑的學者以義大利學者貝卡利亞（Cesare

Beccaria)、霍布斯為代表。貝卡利的主張大抵如前所述，而霍布斯則主張國家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了更完整的保護自己，如果國家反過來危害自己的生存，任何人都有權採取任何手段抵抗逃避（公民不服從）。不可讓渡的權利還包括人格權，若人格權能夠讓渡，將使人口買賣、奴役人格的契約、法令將能存在，這種荒謬的推論將會使國家實行奴隸或強迫勞動或歧視、多數暴力、壓迫少數群體也成為合理，甚至會造成人權、民主、文明的等人性基礎徹底崩盤。而所有容許死刑存在的解釋即為容許國家剝奪人民的生命，而能藉此將人民變成被國家控制的牧羊，而使人民的權利遭到架空。洛克與盧梭處於死刑充斥全世界的社會環境下，可能會為了迎合當時的社會氛圍而做的論述。在當時全世界的國家，包括當時的歐洲幾乎都有死刑，沒有死刑的國家反而是少數例外。是以學者在解釋刑罰時，也有可能因為現存的現象而有所遷就。但時至今日，除了白俄羅斯外，其餘歐洲國家已全面終止死刑，世界上實施死刑的國家(42個)遠少於廢除死刑的國家(153個)。這些學者的理論是否能直接套在現代的環境是有必要在思考的(彭堅汶，2010)。

貳、法律邏輯

一、死刑支持者方面的觀點：

公權力之執行與私人行為不可一概而論。所以法律可以規定「不可殺人」，卻以「殺人」處罰違法者。法律規定「不可妨礙自由」，卻以自由刑處置違法者；規定「不可偷盜財物」，卻以罰金處置違法者，以及法律所授予的強制處分權等(陳運財，2009)，懲治重大罪行係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如果憲法沒有明文規範廢死，那判處死刑並沒有違憲問題。在臺灣，是否違憲的有權解釋機關唯司法院大法官之釋憲多數意見書。而聲請釋憲必須是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有抵觸憲法的疑義時，才可由訴訟當事人提出聲請，也就是唯有定讞的死刑犯有資格對死刑違憲提出釋憲聲請。然而司法院對於死刑

犯所提出針對死刑是否違憲的多次聲請釋憲，均採取嚴格的要式受理。例如鍾德樹已聲請 3 次釋憲均因不符法定程序而不為司法院受理。死刑方主張，歷觀中華民國之大法官釋憲案，亦未曾作出死刑違憲之判定。其中具代表性的為 1999 年大法官解釋令第 476 號，該解釋令指出，只要刑罰符合憲法二十三條之正當性，且符合比例原則，即可侵損自由權、生命權等之相關權利。例如「防範煙毒禍害蔓延」之目的極其重要，足以構成「買賣煙毒者得處死刑」之理由。

二、死刑反對者方面的觀點：

從邏輯的層面辯證：法律規定「不可殺人」，卻以「殺人」處罰違法者，自相矛盾。主張生命、人格與自由、財產的本質差異。人的生命是不可讓渡的、即使主觀想要自殺或請託他人殺害自身，別人也不會因此取得合法殺害他的權利（如：《中華民國刑法》「加工自殺罪」），各國也有阻止自殺的相關社會措施；人的人格與尊嚴也是不可讓渡的、即使主觀想要作為人口買賣的客體，他人也不會因此取得買賣人口的權利，自我羞辱或傷害雖未為法律所禁止，但在正常文明社會裡也很難容忍。但是相反地，只要簽訂契約，人們可以主動讓渡部份自由與財產（如：租屋契約的房屋使用規定及租金給付、工作契約規定勞務內容及薪資給付等、財產捐贈），而國家則可以依據法令而徵兵、收稅、設立營業、駕駛等證照制度，而不需要個別的簽訂契約。這是這些人權本質上的差別，從法理上反對死刑就是在強調這個差異。若發生錯判誤判，徒刑、罰金容易救援補償，而一旦喪失生命卻無從補救。人的自由、財產可以依程度做出不同的限制，有如光譜般的關係，但生命只有零與一，非有即無，無法部分的限制，死刑剝奪一個人的全部人格，違背人性尊嚴。在臺灣，有人主張死刑違憲(林宜民，1993)。《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而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

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廢死方則認為，二十三條僅允許法律「限制」其「自由權利」，但死刑「剝奪」生命權（包括建立在生命權上的一切權益），故不合憲。在臺灣，深耕此議題者為廢死聯盟；太陽花學運要角陳為廷、林飛帆、魏揚等青年意見領袖，於 2014 年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後，胥皆表達不支持死刑的立場(三立新聞網，2014)。有人則指出，死刑儘管可能有合目的性，但在嚇阻力不超過無期徒刑的狀況下，死刑因其對人民的侵害大於無期徒刑故，因此不合於最小侵害性，因此死刑不合憲(2010 年世界公民人權高峰會)。聯合國人權兩公約雖然沒有直接規定要廢除死刑，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卻嚴格規定：必須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盟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還有最重要的：本盟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二節 廢除死刑的國際趨勢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社會為了避免再度遭歷慘不堪言之戰禍，乃建立各種國際組織，呼籲各國協同合作，尊重人權，以維持世界和平。其中成立最早，幾乎含蓋世界所有國家，首推 1945 年成立之聯合國。聯合國憲章序言中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成為世界自由、進步、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聯合國憲章第一條規定聯合國之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五十五條並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

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根據這些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有尊重及遵守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法律義務，有關人權事務由其後所設置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負責（丘宏達，1991）。

在歐洲地區則由英、法、義、荷、比、盧、瑞典、挪威、丹麥、愛爾蘭十個國家，於1949年成立「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總部設於法國的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其宗旨在團結歐洲，保障並實現共同理想與原則，促進經濟及社會進步，並進一步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歐洲理事會經過六十年之擴展，至今已擁有四十七個會員國，幾乎含蓋所有歐洲國家（歐洲理事會規約，1963）。歐洲聯盟之會員國同時是聯合國與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都參與了該國際組織所制定的國際人權條約起草工作與討論過程，並且經常帶頭發動提案，扮演積極主導的角色。

1948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世界人權的最低標準加以界定。其中第三條規定：「人人都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首次認可了生命權。第五條更進一步規定：「禁止對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及羞辱性的對待或懲罰（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其中隱含死刑為殘忍不人道的刑罰，可為日後支持廢止死刑的論據。因為世界人權宣言只是政策性宣示，並無法律效力，故聯合國與歐洲理事會同時進行起草有法律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以求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之保障。

歐洲國家就近受西方啟蒙思想薰陶，往來頻繁，文明同步成長，有共同的歷史文化、對人權的標準較容易有共識。由於其特殊的歷史背景使歐洲國家比世界其他各國更重視人權，更積極努力投入人權保護工作，是以區域性的歐洲人權公約在短短一年內即制定完成，提供給其後的國際人權公約一個範本。「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以下簡稱歐

洲人權公約)於1950年十一月四日由當時歐洲理事會十個會員國簽署，1953年九月三日生效。在公約下並設有獨立的司法機構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法院，可以接受個人控訴，是世界上首見最有效率的人權保護機制。也許在聯合國內由於世界強權國家利害衝突，政治環境比較複雜，與歐洲人權公約同時進行並幾乎由同一批人起草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簡稱聯合國人權公約)，其內容意旨與歐洲人權公約類似，然而其完成批准通過晚了十六年，生效日期晚了二十三年，依此公約所設置的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並非獨立的司法機構，沒有調查權，只負責研究由各會員國每年提出的人權工作報告，提出詢問。此公約還附有一個任意議定書，准許個人向委員會控告其本國違反公約事項，對個人的控訴及國家提出之解釋，委員會應予以審查，再向關係締約國及個人提出意見，並將此工作摘要列入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中。生命權的保障應該隨著時代的進化而進步，以反映現代化的精神與價值觀。

1950年完成的歐洲人權公約，依當時戰後的混亂情況尚無廢止死刑的條件，所以合法的死刑成為生命權的例外。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個人的生命權應以法律保障之，除非由法院判處死刑受刑之執行，不得故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至1966年完成的聯合國人權公約，雖仍承認死刑的存在，但已進一步嚴格限制死刑的適用，強烈暗示將來最終廢止死刑的目標。其第六條有詳盡的規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此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加以剝奪。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僅能依法對最嚴重的罪行為之，所依之法須為犯罪時有效之法律，並且不違反本公約及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死刑僅得依合格法庭最終判決執行之。任何受死刑宣告者應有權請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對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

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本公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以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第七條亦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被處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羞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在聯合國系統內，還陸續訂有一些有關死刑的公約，1987 年之反對酷刑及其他殘酷、不人道及羞辱性的對待或懲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其中提到了死刑的議題。1989 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明確規定：「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或不得假釋之終身監禁。」

除美國外，此公約基本上已經被全部會員國所批准。另外從七十年代開始，聯合國即致力於起草一項直接針對廢除死刑的國際公約（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1），終於在 1989 年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2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即通稱的聯合國廢止死刑公約。其前言稱各締約國咸信廢止死刑有助於提升人類的尊嚴人權的促進，及享受生命權的進步。此公約規定：「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內須立刻停止執行死刑，並採取必要措施準備廢除死刑。各締約國對此條款不得附加保留條款。」期許各締約國逐步將死刑從生活中消除。現已有七十二個國家批准此約，歐洲聯盟的會員國目前只有拉脫維亞與波蘭尚未批准。尊重人權與人類尊嚴及促進人權保護工作，均為聯合國與歐洲理事會這兩個國際組織所關心的事務。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節旨在探討死刑存廢之相關文獻，分成四部分進行探討：

壹、臺灣廢除死刑運動的困境。

貳、臺灣民眾對廢除死刑意向之建構。

參、死刑存廢之研究。

肆、從先秦儒、道、墨、法之法律倫理思想論死刑

壹、臺灣廢除死刑運動的困境之相關論文文獻探討

任斐潔(2015)《反思臺灣廢除死刑運動的困境-受害者家屬與民意問題》
碩士論文，

一、廢死運動與論述的發展多集中於司法、人權領域，易構成討論死刑的限制。藉由梳理廢除死刑運動與論述的脈絡，我們可以發現廢除死刑的訴求發展成為運動的過程，是由對個案的人道關懷起始、到對整體司法制度改革的要求。在政黨輪替後，廢死運動有較多政治機會，運動發展也組織化。廢死運動在傳遞理念時大多從「司法改革」談起，強調司法改革的「無罪推定」與「證據法則」原則，以及現行司法荒謬的情況。然而，對於許多人願意支持司法改革、但並不支持廢除死刑的情況，廢死運動者大多僅說明「廢死運動」正是承繼司法改革運動後的發展，而較少指出司法改革，除了追求真相之外、亦是由刑事人權起始發展，且從冤獄到廢除死刑的必然性，廢死運動者仍然需要指出其中的連結。廢除死刑的理念傳遞由司法改革開始，在表達尊重生命理念時又多以「人權」與「兩公約」做為理論資源，雖然可能在司法實務中影響一部司法工作者而確實達到減少死刑判決的效用，但是也產生與民眾溝通上的問題。

另一方面，廢死運動者大多掌握法律專業語言，相較於大部分民眾少有接觸法律，容易變成廢死運動者將「司法真相」「法律知識」、單方面傳遞的情況；而較難和民眾產生具有相互對話的溝通。另一方面，

廢死運動者將「人權」與「兩公約」作為依據，使得「廢除死刑」似乎成為「較優越的道德價值」；而反對廢除死刑的話語大多嘈雜、鬆散，「民間版」對於「人權」的看法難以進入討論，亦太快被歸類到單純應報或嚇阻論，使得死刑議題的討論幾乎呈現兩種極端。

二、廢死論述的核心指向道德選擇：

廢死論述雖然有許多不同的面向，包括社會責任、冤案與司法制度、殺戮的艱難、國家權力限制、兩公約與國際趨勢等，但細究各個論述可以發現，這些論述都無法完全確證廢除死刑是毫無疑義的「正確」做法，而只能夠證成廢除死刑為一種尊重生命的道德選擇。而生命權本身是否能夠做為一個終極的答案？有部分宗教觀點闡述「任何人的生命不得侵犯」，如基督宗教的禁止自殺、佛教的護生論，然而，亦有觀點指出，廢死論述是否亦同意，若是處於緊急、危急的「例外」情況（如脅持人質、戰爭等），國家權力及其代表如警察、軍隊，亦有權「侵犯他人生命」？如此一來，「任何人的生命不得侵犯」就無法作為終極的、無例外情況的答案。而若是以「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論點出發、認為憲法應保障所有人的生命權，所面臨到的問題是我國憲法並未明確保障生命權。廢死論述進一步所提出的「生命權作為人性尊嚴的基礎」，與「憲法限制國家權力」的論點，亦都還有爭議；例如：剝奪人性尊嚴與剝奪生命權並不同、與不同的社會契約論觀點等。因此，重視（所有人的）生命權目前似乎僅能被視為一種道德選擇，而所有廢死論述的核心幾乎都可說是指向這樣的道德選擇。任斐潔認為，世界上仍然存在許多將其價值置於生命之上的價值觀。雖然以人權論述而言，沒有生命即沒有任何權利保障可言，但是這樣將生命置於基礎點的方式似乎過於扁平且不容置疑；若是將重點傾向於強調展現生命的可能性與豐富程度，也許能夠展示更有層次的生命權。

三、廢死運動應同樣重視「受害者家屬」權益：

廢除死刑作為一種尊重生命與平等權利的道德選擇，但是，廢死運動者多認為「受害者家屬」是另一個議題。由於廢除死刑運動是由冤案起始，運動的發展也仍持續不斷在協助司法中的受害者，同時亦關注、思考監獄中其他受刑人與「罪證確鑿」的死刑犯的處境。若是以司法改革觀點而言，冤案、受刑人與死刑犯確實都是同樣受到國家刑罰對待的人們，廢死運動承繼了司法改革運動的發展，將視角集中在這些人們身上。由於廢死運動者認為「受害者家屬」的權利不能構成刑罰權的要件，而是指向受害者保護議題，因此一向少將受害者家屬視為廢死議題中的討論重心。不少受害者家屬認為，國家執行死刑除了是代替家屬行使刑罰權，亦是一種「公平正義」的展現。若是「罪大惡極」的兇手未被判決死刑、或者遲遲不執行死刑，受害者家屬會認為「國家沒有給我公道」。也就是說，受害者家屬除了有「以命償命」的思維，也包括常民社會中的「風序良俗」價值觀，還有因為只有國家擁有刑罰權、因此國家亦有以家屬之名執行刑罰權的部分。本研究雖然無法考證「國家執行死刑是代替家屬行使刑罰權、維護社會正義」是否為民間普及的觀念，但要藉此指出，受害者家屬的法律觀點與廢死運動者的法律觀點的差異。事實上，我國部分司法人員亦認為「國家執行死刑是代替家屬行使刑罰權、維護社會正義」。將對受害者家屬的協助視為廢死運動的一部分，藉由法律上協助受害者家屬的權益、將受害者家屬的權利由刑罰權轉換為得到實質保障（經濟、法律等）的權利，是連結不同的法律觀點的較務實的做法。

四、開啟討論使「民意」指出廢死運動的更多可能：

支持死刑的民意一直以來居高不下，但是部分廢死運動者並不認為應由「民意」來決定人權議題，廢死運動也同時以「釋憲」和「教育」作為推動運動的策略。然而，數次廢死運動團體申請大法官釋憲都被駁回。現下，廢死運動的「民意」困境被導向「司法決定論」-大法官作出釋憲，

或「立法決定論」-國會通過法案，似乎只能二擇一來決定死刑存廢。而廢死運動者也同時進行著聲請釋憲與持續傳遞理念的策略，只是在支持死刑的民意仍然維持七至八成以上多數、大法官持續不受理釋憲案的情況下，運動似乎難有突破。廢死運動者張娟芬認為，民主的目標並不在多數決、而在於平等。但是，政治學者蕭高彥指出，廢死運動將生命權的不可剝奪視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抗衡多數意見，迴避了民主正當性問題，因為「國民主權仍優於憲法條文」。

法律學者許家馨亦指出，「大法官釋憲」的權力來源仍是基於「超級多數決」，而並不具有某種來自「超越國民主權」的自然法式的價值。廢死運動的釋憲策略仍是藉著提出釋憲顯示對於死刑議題與「民主」的看法。但是法律見解不一定能夠改變民眾對於議題的認知，以實際層面來說，若大法官認定死刑違憲，無論立法者是否恢復死刑，也許有更充分的時間可以救援冤獄，但是反覆的廢除與恢復死刑必然是某種能量的消耗。廢死運動推廣「國家無權殺人」「人權、生命權至上」等論點、推論死刑的不正當，時常成為爭論「正確」與否的價值觀，不見得能夠作為讓社會大眾認同的主要理由；但是支持冤獄救援、暴露司法情況、反思社會階層等死刑問題的事實揭露，比較能夠進入意見的溝通討論。部分支持死刑者並非主張生命權不應被保障，而是整體社會對於生命權與國家權力的認知基礎不同。

廢死運動者若是以司法上的專業、先設定達到說服大眾支持暫停執行死刑（例如英國Silverman法案暫定五年）的目標，一方面並非廢除死刑，而且能保有更多彈性的討論空間，另一方面暫停執行死刑也同有比較充分的時間救援冤獄。在這段期間內，無論支持死刑或者支持廢死者或者也可以先就共識合作，發展對於監所矯治與受害者家屬等方向的協助。「民意」確實可能維持了某些歧視，使不公義持續存在。問題在於，一味排拒「民意」、或認為「民意」不等於「民主」，無法說服擁有

國家主權的公民。因此，若廢死運動進行不同意見的理解與討論，而非「傳遞」知識、或「教育」引導，才有可能深入「民間」，促成真正的對話。我們認為，價值觀不應是由上而下的傳遞，但因冤獄有急迫性存在，或許可以先致力於與政府和社會大眾達成暫停執行死刑的共識，而廢除死刑的理念仍需經由社會大眾反覆的思考與論辯，才能獲至一個較穩固的基礎。

整理以上研究，發現任斐潔(2015)《反思臺灣廢除死刑運動的困境-受害者家屬與民意問題》，僅引用初期臺灣人權促進會「廢除死刑」相關議題、與進行個案救援時所確切提出要求廢除死刑的資料，而未能將廢死運動成立組織後、與國際人權組織和國內人權組織的關聯性有清楚的描繪。我國因為特殊的政治情勢，廢死運動的發展也一直和國際、國內政治相關，本研究將一併探討。

貳、臺灣民眾對廢除死刑意向之建構之相關論文文獻探討

江智君(2010)《臺灣民眾對廢除死刑意向之建構》碩士論文，

一、民意之變遷不大：

近十年來，臺灣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意向變化不大，長年以來一直穩定有超過七成的比例反對廢除死刑。據《聯合報》2010年3月11日報導，時任「法務部長」王清峰公開表示在其任內不會執行死刑。另外《聯合報》民意調查也發現，有74%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制度，僅12%的民眾贊成廢除死刑制度，也只有9%的民眾贊成暫緩執行死刑；和《聯合報》於2001年的調查結果相比反對廢除死刑的比率9年來僅略減5個百分點，贊成比率維持一成左右，9年來沒有明顯變化。【大紀元 2010年2月1日報導】法務部公布1項資料，內容含括從1993到2008年，法務部、研考會、中研院、聯合報民調中心等多個單位各自所做的9筆民調。根據資料內容，15年來只要問卷直接問是否贊成廢除死刑，皆有7到8成受訪者反對，最高值出現在1993年的調查，當時有88.3%受訪者反對；即便是2008年，也有80%受訪者表示反對。但若提示「以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1990年時有49%的受訪者贊成、41%反對；2001年時51.8%贊成、37.4%反對；2008年56%贊成、43%反對。顯示若有配套，則贊成廢除死刑的受訪民眾超過反對者。弔詭的是，2008年法務部問卷進一步問「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何者對嚇阻犯罪效果較大」，卻又有61%受訪者認為是死刑；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者，僅39%。從上述引文及本研究實證分析之結果來看，2006年的調查中，臺灣民眾仍以反對廢除死刑比例較高。

在「無條件廢除死刑」部分，約75%受訪者反對；若改為「有條件廢除死刑」，贊成比例明顯提高許多，54%民眾同意將死刑犯改為終身監禁，贊成將表現良好的死刑犯改判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的比例也高達64%。與最近的民意調查相比較，臺灣民眾長期之下對廢除死刑的態度變遷不大，若有合理的配套措施，也能接受減少死刑、甚至廢除死刑的看法。

二、民眾社經背景因素對於廢除死刑態度之差異：

分析先探討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收入、職業、都市化以及宗教信仰等個人背景因素，在廢除死刑以及各項法律態度之差異。發現年紀輕、信仰天主與基督教者，較贊成廢除死刑，也對於法律公正性較為懷疑，較不同意以司法作為懲罰的工具；學歷較高者在態度上的呈現較不一致，單純問到是否廢除死刑時，較持反對意見，但對於法律較有批判能力，認為法律應具補償性，目的在能恢復社會秩序。此外，信仰宗教在廢除死刑的意向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特別在「有條件廢死」觀念裡，若比起無信仰或信道教民間信仰者，信奉佛教和天主基督的人更贊成以「長期或無期徒刑」方案替代死刑，在迴歸模型控制了其他因素後，這樣的影響力仍然存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文發現上述八個背景因素對於個人是否贊成廢除死刑，整體解釋力都非常小，大多數模型之解釋力都僅僅只有3-4%，可見臺灣民眾對廢除死刑之態度，除了背景變項之外，尚其他的影響因素。為解決此問題，又納入了眾多「法律功能／法律公正」等態度，更進一步進行細緻的分析。

三、民眾法律見解、認知與態度對於廢除死刑之解釋：

由於背景變項影響力有限，本文又以多變項迴歸分析，探討法律公正性、偏差性、以及其他法律相關態度對於有／無條件廢除死刑的影響。結果顯示，控制這些變項後，模型解釋力大幅提昇，可見民眾對於法律的見解與認知，才是其贊成死刑與否的關鍵因素。本文認為，在無論在有條件／無條件廢除死刑的部分這些法律態度彼此之間都呈現頗為緊密的正相關。也就是說，對壓抑性法律、判決重大刑案罪犯死刑持保留態度的人，對於廢除死刑較為支持；懷疑司法公正性、認為法律判決可能出錯的人，也都比較同意廢除死刑。本文也發現，所有變項中對於廢除死刑影響力最大的因素，乃是「判死刑是否能赫阻犯罪」，也就是說，同意廢除死刑者，最大的理由是在於其認為即使維持死刑，也不能停止犯罪情形的發生。

整理以上研究，發現江智君(2010)《臺灣民眾對廢除死刑意向之建構》，僅是一個初步的嘗試，希望能夠有別於報章的民調，對於臺灣民眾廢除死刑意向有更深入一點的分析，然民眾對於廢死的態度，似乎尚未有深刻的思考。故本研究將討論廢除死刑有助於人權之保障與提升，人權觀念的建立才是首要。

參、死刑存廢之研究之相關論文文獻探討

陳冠呈(2014)《死刑存廢之研究-以死刑緩期執行作為替代方案》碩士論文，

一、廢除死刑是未來必然的趨勢：

中國的死刑乃是由原始時代血債復仇的方式，在國家形成後逐漸變為封建時期統治階級用來維護權力的工具。在死刑的政策上，自上古時期至秦代，死刑的罪名廣泛，執行方式以繁多且殘酷的身體刑為主。至漢代、魏晉南北朝，受到儒家矜恤老幼思想，死刑的罪名逐漸減少，制定「死刑複奏制度」嚴格適用死刑，且執行方式亦採取較為人道的梟首、腰斬和棄市三種。唐代思想開放，死刑適用的罪名更較前朝減少，不僅在程序上有嚴格審查的複奏

制度，且死刑赦免制度方面，更加減少了死刑的適用，甚至一度廢除死刑。

雖然經過五代十國的征戰，宋代以後至清代的死刑適用較為廣泛，但在明德慎刑的傳統刑法思想影響下亦發展出「會審」及「監候」等暫緩執行死刑的制度。西方世界的死刑源自「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思想，不同於中國以死刑做為維護國家統治權及保護社會法益的手段，維護宗教特權也是西方世界死刑的目的之一。在18世紀隨著資產階級的抬頭及啟蒙運動的發展，平等、自由及人權思想逐漸成為主流，限制死刑的思想也開始萌芽。隨著資產階級革命的勝利，貝卡利亞、盧梭、孟德斯鳩等人為代表的法學家所提出的限制死刑主張也開始獲得各國統治階級的重視。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人類體會到戰爭的殘酷性及生命的可貴，加速了限制死刑的思潮在國際間蔓延；先後締結《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廢除死刑公約》《歐洲人權公約》及《美洲人權公約》等國際及區域公約。世界各國也逐漸將限制或廢除死刑做為未來的政策；無論是全面廢除死刑或是不執行死刑的國家均逐年成長。雖然現階段保留死刑規定的國際仍占多數，但就整體趨勢看來，廢除死刑將是不可逆轉的國際趨勢。因此，不論從死刑的發展歷史觀察其脈絡，或是從近代國際公約的發展及各別國家近年來的立法趨勢觀察，死刑的廢除或嚴格限制已經是目前國際上的主流思潮。

二、臺灣現階段仍不宜廢除死刑：

受到國際間限制死刑思潮的影響，我國在2006年全面廢除了唯一死刑的規定；死刑適用的範圍亦從1993年的160種得判處死刑罪名大幅限縮至現行的50種罪名。雖然從歷史及國際趨勢觀察，廢除死刑已經國際上主流思潮；受到國際趨勢影響，我國在政策上亦朝著廢除死刑的方向前進。由於死刑不具刑罰的一般預防效果，亦不具特別預防理論的社會效果；因此我國應廢除死刑。但是基於下列理由，本文認為我國仍不具備立即廢除死刑的條件，不宜立即廢除死刑：

(一)我國死刑程序嚴謹：

在刑事程序方面，在《刑事訴訟法》對於死刑的核准及審理已有較嚴謹的規定，且近年在增訂《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及最高法院決定就刑事二審宣告死刑的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看來，我國的死刑程序規定日趨嚴謹，盡可能將誤判率降到最低。

(二)死刑合憲且符合我國的刑事政策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94號、第263號及第476號解釋已確定死刑制度做為我國的法定刑的合憲性。兩極化的刑事政策為我國近年刑事政策的主軸，並已逐步落實於近年的修法當中。在兩極化刑事政策中，針對無矯正可能的重大犯罪或高危險性的罪犯，以死刑做為最嚴厲的刑罰，使其與社會永遠隔絕符合我國的刑事政策。

(三)死刑符合國民法感情：

由歷年的調查統計可知，高度支持維持死刑制度乃長期之趨勢；不僅超過七成民眾支持維持死刑，更有超過八成的司法官支持維持死刑。雖然我國目前朝向減少死刑適用，並以廢除死刑做為最終目標。但是刑罰權的運用的同時，若與國民法感情脫節，將使得人民對於司法失去信賴，喪失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因此，我國現階段立即廢除死刑的條件仍然不足；應透過與民眾的溝通與教育，提高民眾對於限制或廢除死刑的接受度。在達到一定程度的社會共識及配套措施的整合前，我國在現階段仍不適宜廢除死刑。

三、死刑緩期執行制度可做為我國階段性的方案：

(一)替代方案的選擇應同時具備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效果，並且須有緩和死刑存廢爭議效果。

(二)學者曾提出以「長期有期徒刑」、「高門檻假釋的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及「死刑緩期執行制度」、做為死刑的替代方案。然而「長期的有期徒刑」在現實上難以獲得民眾支持，「高門檻假釋的無期徒刑」依假釋門檻將無期徒刑分為甲種、乙種兩類，除了二者差異不大，可能造成法院量刑的困難，且在實施上可能與現行的無期徒刑制度無異，仍無法解決民眾對於期徒刑只要服刑滿25年即可假釋的疑慮。因此，上述「長期有期徒刑」及「高門檻假釋的無期徒刑」均不適合做為

我國的死刑替代方案。「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即名符其實的無期徒刑，在歷次調查中約能獲得四成左右的民眾支持，顯見民眾對於終身監禁的高接受度。但是終身監禁乃將受刑人永久置於監獄，其痛苦程度不亞於死刑，是否人道仍有疑慮。再者，由英國實施終身監禁的經驗觀察，將導致監獄人滿為患、監所教化及管理的困難。因此，終身監禁是否適合作為我國的死刑替代方案仍有疑慮。

(三)死刑緩期執行制度是目前中國大陸特有的死刑制度，它對於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行為人，若無立即執行死刑必要者，得由法院在判處死刑的同時宣緩期執行二年。經過二年觀察考驗期後，依其表現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長期有期徒刑。因此，雖有死刑之名，但在實務上已成為免除死刑執行的一種制度。它具備減少死刑執行、救濟誤判、符合刑罰本質及同時滿足廢死及應報心理，有效緩和死刑存廢之爭的優點。在配合我國社會情勢及政策方向，針對不足之處進行修正及補充，可做為我國廢除死刑前的階段性方案。

整理以上研究，發現陳冠呈(2014)《死刑存廢之研究-以死刑緩期執行作為替代方案》，希望以死緩制度在民眾支持的下配合國情一併修正其不足之處，應可做為我國在死刑廢除前的替代方案。本研究則以法律上廢除死刑為目標作為探討。

肆、從先秦儒、道、墨、法之法律倫理思想論死刑之相關論文文獻探討

郭文雄(2015)《從先秦儒、道、墨、法之法律倫理思想論死刑》博士論文，

管仲認為「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⁵⁴。」《管子·牧民》慎到「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⁵⁵。」《慎子·佚文》同樣地，孔子、孟子、老子、莊子以及就「禮的變」而言，其等的倫理思想是存有廢除死刑的空間，重點都是要以民意為準，以民意為先。換言之，當「民心」是主張廢除死刑時，沒有死刑的法秩序即有其可能性。至於廢除死刑後，是否以有如「象刑」的象徵刑來替代死刑。在堯舜當時，人尚德義，犯刑者但易之以「紅褐色」顯眼的衣服，自為大恥。所以若社會民風純樸，人能知恥，合於民意，且能安定民

心，以「象刑」替代死刑的方式，對於生命的尊重而言，值得肯定。西周時大辟疑赦，以罰金贖死罪的方式，郭文雄以為，似可轉換為與死緩制度結合施行，即在受刑人執行死緩期間，令犯罪人勞作，用此勞作所得填補被害人家屬損害，作為贖罪的方式。至少這種物質或金錢對於被害人家屬而言，可避免其等陷入生活困境。

整理以上研究，發現郭文雄(2015)《從先秦儒、道、墨、法之法律倫理思想論死刑》，在受刑人執行「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期間，亦可令犯罪人勞作，用此勞作所得填補被害人家屬損害，作為贖罪的方式，另就臺灣「死刑」存置與「廢死」階段分別作建議。本研究則引用民意調查結果，「終身監禁不可以假釋替代死刑」，期望推動法律上廢除死刑的目標。

第四節 死刑爭議的歷史

在1395年的英國，一個公共抗議陳述被羅拉德派的十二點結論(The Twelve Conclusions of the Lollards)所採納。1516年出版的托馬斯·莫爾《烏托邦》就曾爭議死刑的益處，但尚無結論。1764年，義大利犯罪學家貝卡利亞的《犯罪與刑罰》就針對非正義、社會政策、死刑及酷刑進行分析。受此書影響，神聖羅馬帝國的利奧波德二世，就曾在托斯卡納大公國廢除死刑，此是近代歷史上第一個永久廢除死刑的地區。1786年11月30日，利奧波德二世公布刑法典修正案，其中明確廢除死刑並命令搗毀其領域內的所有死刑刑具。2000年義大利托斯卡納區區政府規定每年的11月30日為該事件的紀念日，該日也被世界上300個城市以「生命城之日」(Cities for Life Day)的名義紀念(youtube, 2009)。

法國大革命以後，在不能無視人權的社會風潮中，於是開始了有關死刑的妥當性的議論。某些人提出，犯罪者也有人權；死刑本身是殘虐的刑

罰；死刑無異是國家殺人等作為應該廢除死刑的論據。某些人也提出，以壓抑犯罪的效果，受害者的心情等作為不應廢除死刑的論據。在近現代，由於要運作民主主義這種新的社會形態，各種重要的要素的探索，建構開始進行，死刑的問題也與其中的要素有關(總稱為人權)被加以說明。如果司法上的限制過弱的话，社會會變得混亂；過强的话，個人的各種權力也會受到壓迫；結果，社會整體會陷入危險。因此，即使現在，司法限制和個人權利之最適當的權衡仍繼續進行。特別是二次大戰以後，個人權利被社會的限制所凌駕也被指責成戰爭的原因之一(林銘作，2007)。大眾較偏向在個人權利上作出權衡，這也是戰後廢除死刑國家增加的原因之一。

在科學研究上，可發現化學污染如鉛污染和基因突變與暴力犯罪明顯相關，歐洲在13世紀至1994年的各類死亡酷刑減少殺人案也減少，美國的研究也顯示死刑對暴力犯罪的影響在最樂觀估計下也極小，影響力遠不如讓惡劣環境生活的婦女墮胎(李維特/杜伯納 Steven D. Levitt/ Stephen J. Dubner，2006：49、175)。

委內瑞拉於1863年宣布廢除死刑；1865年，聖馬利諾廢除死刑。在葡萄牙，根據其1852年、1863年的立法，死刑於1867年在該國告終。英國在1965年進行了一項五年實驗，根據其1965年通過的法案，謀殺將不再被處以死刑。叛國、暴力海盜行為、對皇家船塢縱火、以及戰爭時期的軍事犯罪仍然有死刑之適用，而本法案最後於1969年確定為永久法案。英國最後一次死刑執行是在1964年。1998年時，英國宣布廢除所有和平時期的死刑。1976年，加拿大廢除死刑；1981年，法國廢除；1985年，澳大利亞廢除。1977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正式決議，希望「全世界能逐步限制可能適用死刑的犯罪數量，並以逐步達到廢除死刑為目標。美國法律協會過去長期支持死刑，但在2009年檢討後認為美國在將死刑的執行與應用合理化上，有「難以克服的制度和結構上的障礙」而轉向不支持死刑(朱真一，2015)。

雖然部分國家因宗教信仰，社會價值觀的緣故，而逐漸浮現反死刑的

思想，但在許多國家，一般人民依舊是較支持死刑的使用(中時電子報，2015)，即使在已廢死刑一段時日的歐洲國家亦然，但歐洲各國，除白俄羅斯和法律上保留死刑卻超過十年未對任何人執行死刑的俄羅斯外，今日已全面廢除死刑。由於死刑存廢與否和犯罪率高低關係至今尚未有直接而顯著的社會科學研究足供佐證，因此直到今天，死刑存廢課題仍被認為是沒有對錯的純粹價值觀的爭論，有時甚至被認為是歐美挾帶其固有價值觀，強制其他文化體系接受的例證之一，死刑在英文裡通常寫做 death penalty 或 execution，其正式講法為 capital punishment。Capital 一字來自拉丁文的 capitalis (頭顱)，也就是斬首的意思。過去的死刑，多於公開場合執行，以收殺一儆百之效。中國是最早將死刑納入法典的國家，許多古文明都有死刑，包括巴比倫的漢摩拉比法典(Code of King Hammurabi)、小亞細亞(Asia Minor，即現今之土耳其)的西台法典(Hittite Code)、希臘的嚴峻法典(Draconian Code)、羅馬的十二書板律法(Roman Law of the Twelve Tablets)與希伯來人的摩西律法(Mosaic Law)等。拿破崙稱帝後，於一八一零年頒布刑事法典(Penal Code of 1810)，對死刑做出明確規範，奠定了死刑在近代西方法理上的基礎。

在我們決定死刑的存廢之前，先來看一個實例。挪威早在1905年便已廢除死刑，唯軍人例外。儘管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挪威政府暫時恢復死刑三年，總共處死了四十名於戰爭期間通敵的挪威人，史稱 Legal purge in Norway(挪威之法律清算)。對臺灣來說，挪威政府的做法值得我們重視。對於大奸大惡之徒，挪威政府決不心慈手軟。死刑絕非嗜血或濫殺，而是針對窮凶惡極之徒所採取的必要手段。在西方國家裡，美國是唯一仍保有死刑的國家。在其國內，對於死刑存廢，亦有激烈辯論。由於受到歐洲啟蒙運動與基督教貴格會(Quakers)的影響，美國知識份子對獄政改革頗為關心。最早提出改革死刑建議者，乃開國元勳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美國第三任總統)。他試圖修改維基尼亞州法，將叛國與謀殺定

為可判處死刑之唯一罪名，但未成功。在美國的五十個州當中，雖有十九個廢除了死刑。但還有卅一個州保有死刑。自1976年以來，德州處決了526名死刑犯，為全美之冠，其次為奧克拉荷馬州（112名）與維基尼亞州（110名）。以等待處決之人數而言，加州是全美之冠，目前有743名死囚尚未伏法。大致上說，美國最高法院對死刑雖採取支持或同情的態度，但曾多次在其判決中表示，死刑的執行過程不得「殘忍且異常」(cruel and unusual)。換句話說，槍決或注射致命藥物是法庭認可或接受的致死方式，而斬首、活埋、肢解、火刑等則不是。自2001年九一一恐怖攻擊後，美國民眾更加重視個人安全，更加不能容忍違法犯紀的行徑，政界人士亦多傾向於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死刑存廢的爭論勢必繼續(祝少康，2016)。



第三章 從不同面向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本章分別從國際方面、人道方面、案例方面、社會方面、宗教方面及法律方面等 6 個不同面向，整理歸納及探討贊成與不贊成廢除死刑的相關論點，作為廢除死刑制度之參考。

第一節 從國際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一、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菲律賓是天主教國家，天主教徒占菲律賓人口的 83 %，有絕對優勢，並對菲律賓的政治和社會產生巨大影響。菲律賓的天主教教會大力支持廢除死刑，並向政府施壓廢除死刑。惟於反罪組織(反對廢除死刑)及天主教的左右施壓之下，菲律賓對死刑的態度一直反覆不定。1987 年菲律賓開啟現代亞洲國家的先例而廢除死刑，惟於 1993 年為打擊謀殺、強姦兒童和綁架等重大罪惡行為，又重新對於 46 項不同的罪名引用死刑，重新恢復死刑，並於 1999 年時恢復死刑的執行，共有 7 人被處以死刑，直到 2000 年艾斯特拉達總統宣布暫緩所有死刑的執行，繼任的艾若育總統(2001 年至 2010 年)也繼續暫緩執行。2006 年 6 月 24 日，於天主教的施洗者約翰瞻禮日，總統艾洛育正式簽署廢除死刑之法案，菲律賓再度正式廢除死刑(來鴻，2003)。

法國總統密特朗於 1981 年競選總統時，即於政見中宣示廢除死刑，其表示：「我反對死刑，因為這是法國左派的傳統，這是所有共和國人士的信念，是所有支持人權者的選擇，這也是天主教等大宗教的抉擇。」後來的國會選舉，所有左派政黨都將廢除死刑納入政見，選舉結果，左派成為國會多數。經過二次選舉，法國人民都知道，如果左派政黨選贏，隨之而來的就是廢除死刑。1981 年當時等司法部長羅伯特·巴丹岱爾提出廢除死刑的草案至國會，並經國會通過。(法國在台協會，2015)。

韓國前總統金泳三自從在 1997 年 12 月 30 日執行了最後一次死刑後

，往後三任總統，包含自由派的金大中、盧武鉉與保守派的李明博任內都不再執行死刑。到朴槿惠接任總統為止，韓國已經超過 16 年沒有執行死刑，因此即便存在死刑制度、有死刑宣判，但已經被認為是實質廢除死刑的國家(吳柏緯，2014)。

越南的死刑是合法刑罰。根據越南法律，死刑不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青年、孕婦、擁有 3 歲以下孩子的母親、智力殘障人士以及精神疾病患者，這一些人群的死刑將被減為終身監禁。透過修訂和補充刑事法，原將被判死刑的人數從 29 人降至 22 人，原將觸犯死刑的 49 項罪名已降至 29 項。據國籍特赦組織 2014 年發布的報告，越南即將被處以死刑的罪犯一共 678 名，其中 110 名已經上訴失敗面臨處決，越南在 2017 年仍無以死刑處決罪犯(關鍵評論，2017)。

國際特赦組織(AI) 統計報告顯示，全球各國的死刑判決經常是不公審判的結果，淪為死囚者經常常是經濟弱勢者、少數族裔或特定宗教信仰者；很多死刑案件被告都請不起律師，公設辯護人不是工作負荷過大、就是報酬過低、經驗不足(阮柔安，2010)。故國際特赦組織樂見各國政府所有朝向廢除死刑的措施，因為死刑是極度殘忍、不人道且無視人性尊嚴的懲罰，任何取代死刑的懲罰，都不應變成刑求或其他殘忍、不人道與羞辱的懲罰(賴宜，2009)。

在死刑絕跡的歐洲大陸上，丹麥是率先廢除死刑的國家之一，以後陸陸續續不少國家跟進，除俄羅斯，法律上保留死刑卻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歐洲各國目前已全面廢除死刑。截至 2018 年統計全世界已經有 153 個國家廢除(103 國廢除所有死刑，50 國法律尚未廢除但實際上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及不使用死刑(6 國廢除非戰時死刑)，仍維持死刑的只有 36 個國家。歐盟的官方立場很明確地廢除死刑，要成為歐盟會員國必須廢除死刑。美洲、非洲也出現區域性的文件、宣言，呼籲區域中

的國家停止或廢除死刑。1977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正式決議，希望「全世界能逐步限制可能適用死刑的犯罪數量，並以逐步達到廢除死刑為目標。」並於2007、2008兩年通過決議，呼籲全球停止使用死刑(朱真一，2015)。

二、不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一)巴西民調公司 Datafolha 公布一項調查指出，目前有 57% 的巴西人贊成死刑，創下歷史新高，2008 年只有 47%。數據顯示，在月入約 4700 巴西幣（約新台幣 4 萬 2792 元）以下的低收入民眾中，支持死刑的比率有所上升，其中 58% 的受訪者主張死刑。在月入約 9500 巴西幣的受訪者中，支持死刑的比率降至 51%。此外，男性支持死刑的比率（60%）高於女性（54%）。考慮到巴西的宗教信仰，天主教徒贊成死刑的比率最高，達 63%。無神論者中，只有 46% 的受訪者支持死刑(中央通訊社，2018)。

(二)日本政府在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布前一年 12 月所進行的「一般法制度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其中關於死刑制度部分的調查結果顯示死刑支持論者比例仍達八成。1989 年後，日本政府平均每 5 年做一次問卷調查，其中贊成維持死刑的比例節節升高，自 1989 年的 66.5%，到 1994 年 73.8%、1999 年 79.3%、2004 年 81.4%、至 2009 年的高峰 85.6%，本次 2014 年再略降至 80.6%。相對的，本次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為 9.7%。日本政府並沒有明示進行此種問卷調查目的為何，只在公布數據之時，表示「日本的輿論傾向沒有變化」。關於贊成或反對死刑的理由細項中，贊成死刑的理由方面，選擇「若廢除死刑，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心情無法平復」者占最多數，另一個亦占多數的理由是「重大犯罪應該一命還一命」，顯示一般人民多數仍抱持應報主義的想法。而希望廢除死刑的理由中，占最多數的是「發生誤判時，死刑將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接下來是「即使是國家也不應例外容許其殺人」、「就算廢除死刑，重大犯罪也不會因此增加」等。與 10 年前及 5 年前不同，這一次「誤

判可能性」得到最多數人選擇，國際特赦組織日本分會認為，這有可能是袴田事件的影響，袴田事件死刑犯袴田巖先生，在 2014 年 3 月，獲得再審開始裁定，法院並在裁定書上極有可明示本件很有可能是搜查機關偽造證據造成的冤案，若繼續留置袴田巖是令人無法忍受的不正義，下令暫停對袴田氏之拘禁。入獄 48 年，雖然還沒有得到無罪判決，總算重見天日(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5)。

(三)美國民調機構蓋洛普(GALLUP)的最新調查，崇尚人權和道德的美國，對於死刑仍有六成的支持率，這項數據近十五年來沒有改變太多，支持廢死的比率增加的相當緩慢，顯示美國人對於判決死刑的認同，實質上並沒有改變。蓋洛普研究員 Art Swift 指出，去年美國有 72 個新增死刑判決案例，在史上記錄算是最少的，但是大多數美國人仍舊表示贊成判決死刑作為謀殺犯的懲罰，在道德上可以接受判處死刑(中時電子報，2015)。事實上根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的統計，目前仍維持死刑的國家包括：阿富汗、中華人民共和國、古巴、印度、伊朗、日本、索馬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中華民國、美國等。其中完全民主自由的經濟高度發展國家而仍維持死刑的，有日本、中華民國、跟美國，故不贊成廢除死刑國家方面並非全是落後地區。

第二節 從人道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一、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廢除死刑是人道主義的終極關懷，任何人都沒有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即使是國家機器。監禁犯罪者，透過教育感化使其改過向善，最終

重新回歸社會，發揮一己之力。若實在無可悔改者，監禁終生與社會隔離，則意義亦如同死刑。法律存在目的應該不是用來懲罰犯罪，而是用來矯正犯罪的。一般而言，死刑的存在意義有二，一為以牙還牙的報復實踐，二為遏阻重大犯罪的發生(曼珠沙華，2013)。對於前者，只是一時滿足了報復的心理，對受害者家屬痛苦悲傷其實並無徹底的解脫，人世間原本就是不公平的，唯有面對並接受這樣的事實，才能寬恕別人所犯下的錯，並讓自己真正走出傷痛。放下，很難，但放下之後，海闊天空。對於後者，以國家機器為名對犯罪者施行死刑，其實也是一種以暴制暴的手段，是錯誤示範。而且，回溯殺人動機之始有二，若是一時情緒失控，極度憤怒或仇恨臨時起意殺人者，情緒已然失控的當頭，全豁出去的人，根本無暇思慮殺人後的死刑刑責。若是蓄意謀殺，必然會精心設計犯罪的過程手法，連犯案後的逃逸或避嫌，都會是其中的必要考慮，死刑對於此類犯罪動機者，自然也發揮不了遏阻的作用。

國際間對於『死刑存廢對社會犯罪率的影響究竟為何？』這一問題，依然莫衷一是，犯罪率升降牽涉了太複雜的因素(經濟、政治、道德…)，不是死刑存廢單一因素所能影響的。廢除死刑是人道主義的終極關懷，任何人都沒有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即使是國家機器(陳錦稷，1998：69-76)。監禁犯罪者，透過教育感化使其改過向善，最終重新回歸社會，發揮一己之力。若實在無可悔改者，監禁終生與社會隔離，則意義亦如同死刑。法律存在目的應該不是用來懲罰犯罪，而是用來矯正犯罪的。要消除暴力，唯有愛與寬恕。相信沒有人天生就是罪犯，大部分的犯罪者都是教育失敗，缺乏關愛溫暖，社會價值扭曲下的受害者，所以盡力使其改過向善也是整體社會的責任。許多人並不關心死刑的存廢問題，總以為事不關己而冷漠看待之。但其實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能發掘對生命、道德、民主、法律、信仰的看法。

二、不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犯罪人罪大惡極，若不判處死刑，可能有再度危害社會之虞。此外，只重視對於犯罪人是否人道，而忽視對於被害人是否人道實屬有偏，另外，採行適當的執行手段，已屬合乎人道主義之精神(陳健民，2010)。

法務部 2014 年 4 月 29 日執行死刑之後，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再度槍決罪大惡極的死囚，全台待槍決死囚數降為 42 人。法務部述明理由為六死囚手段殘暴，時任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表示，執行作業在 2015 年 5 月中旬開始，先從死囚中過濾是否仍有司法救濟，再參酌受刑人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傷害、對社會治安危害程度等，最後挑出六人執行死刑。鄭○文等六人分別犯強盜殺人、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殺人等罪，導致九人死亡，十餘人財物被搶，其中犯行或為賴賬預謀殺人；或為逞獸慾，利用出租車搭載女客，趁機強制性交並殺害；或因細故以殘暴手法殺害母親及年僅 3 歲幼女；或因選舉恩怨挾持勒昏被害人後挖洞掩埋；或為車資衝突而對出租車司機痛下殺手；或因感情受挫殺害前女友及其友人。陳明堂強調，他們無論犯罪動機及手段均殘暴冷酷，犯後又飾詞狡辯，甚至表明並無悔意，彼等犯行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造成大眾驚恐不安，既遭判處死刑定案，法務部自有依法執行以實現社會正義的責任(嚴思祺，2015)。

事實上自從台北市內湖隨機殺童案(2016)，讓廢死爭議再度引起討論，其實從數據看臺灣死刑，不僅執行數少，甚至連死刑判決也快絕跡，臺灣並未廢死，但現況已是接近廢死狀態。

國際特赦組織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表示，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推動廢除死刑有進展，使全球死刑執行件數減少，但中國大陸 2017 年執行死刑數仍居全球之冠；臺灣則是近十年首度全年未執行死刑，全球 23 個國家和地區死刑執行次數，從 2016 年的 1032 件下滑到去年的 993 件，減幅 4%，「全球趨勢轉趨正面」，2017 年有 21 個國家和地區對死刑

犯減刑或赦免，包括中國大陸、日本、臺灣及美國等，亞太區域 2017 年有 9 個國家和地區執行死刑，比 2016 年 11 個少(中央通訊社,2018)。

年月別	死刑執行人數										年底死刑定讞尚未執行人數 (扣除病死人數)
	總計	性別		罪名							
		男	女	強制性交猥褻殺人罪	殺人罪	強盜罪	搶奪罪	擄人勒贖罪	懲治盜匪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7年	0	0	0	0	0	0	0	0	0	0	73
98年	0	0	0	0	0	0	0	0	0	0	73
99年	4	4	0	0	2	0	0	2	0	0	69
100年	5	5	0	0	1	4	0	0	0	0	64
101年	6	6	0	2	4	0	0	0	0	0	58
102年	6	6	0	0	4	2	0	0	0	0	52
103年	5	5	0	0	2	3	0	0	0	0	48
104年	6	6	0	1	4	1	0	0	0	0	42
105年	1	1	0	0	1	0	0	0	0	0	43
106年	0	0	0	0	0	0	0	0	0	0	44
107年 1-2月	0	0	0	0	0	0	0	0	0	0	44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0	0	0	0	0	0	0	0	0	0	2.3%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之肅清煙毒條例。

表 3-1 臺灣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統計資訊服務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

245)

第三節 從案例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一、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對於犯罪人科處死刑，固可滿足報復或補償心理，但除此之外，對於被害人並無實益。若能責令被害人勞作收益填補損害，不僅較為合宜，對於被害者家屬而言，亦有避免其生活陷入困境之功能。

(一)死刑犯：

對於大多數的死刑犯來說，死刑是具有威嚇力、嚇阻作用的，會懼怕死刑的存在，但這是在理性時的效果；然而臺灣一位 2004 年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的死刑犯黃志賢曾說：「我當時已失去理性。」，在失去理性的狀況下，許多負面的情緒掩蓋理性時對死刑的恐懼感，導致後來吞乾電池自殺的悲劇。然而死刑的存在雖具有威嚇力、嚇阻作用，但不也存有「誤殺」的可能性(賴沛妤，2012)。如美國密歇根和賓夕法尼亞州的法學專家與統計學家，針對 1973 年到 2004 年間，共 7482 項死刑判決中有多少被「錯判」的案件進行調查，最後得到一份「刻意傾向保守」的數據。數據顯示至少有 4.1% 尚未執行死刑的囚犯是無辜的，也就是超過 200 人本該被無罪釋放。而如果這些清白的死囚始終沒有被執行死刑，便將在獄中度過餘生(關鍵評論，2014)。以下列舉臺灣疑似誤判死刑案例：

1. 1987 年邱和順案(陸正案)

- (1)始末：1987 年 12 月 21 日，新竹東門國小四年級生自補習班下課後失蹤，事後歹徒勒索贖金一百萬元，陸正母親邱○蓮在歹徒指定地點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十九點九公里處交款，但肉票仍未釋回。事隔九個多月，台北市刑警大隊宣告偵破，但所有被告事後均翻供。本案十幾審長達二十餘年，主犯邱和順被判處兩個死刑(另外一個死刑是女保險員柯洪玉蘭遭強盜分屍案)，褫奪公權終身，此

案於 2011 年 7 月定讞。陸正屍體至今尚未尋獲，而司法系統也無法排除邱和順被冤枉的可能。陸正父親陸○德曾經表示對臺灣的司法感到灰心。

(2)疑點：

- (a)判決完全以被告之自白為依據，並無實質證據。
- (b)被告等人在偵查階段被警方以毆打、灌辣椒水等方式刑求。此事經監察院調查確定並提出糾正，參與辦案員警亦遭法院判決有罪。但陸正案法院依然採信相關筆錄之自白。
- (c)多達 288 頁之偵查筆錄，內容矛盾、錯誤百出，無法說出一個合理、完整而有客觀證據支持的犯罪情節。
- (d)本案在起訴後，包括內有被害人柯洪玉蘭鞋子及殺豬刀、男性內褲等物之黑色塑膠袋、歹徒勒贖錄音帶等重要證物，竟不知所終。
- (e)作為證物的贖款條上遺留指紋，經與所有被告比對，皆完全不合。但歷審判決皆以「惟雖找不出屬何人所有指紋，亦難憑此即認定被告等人未犯案」(張達智，2009)。

2. 1995 年蘇建和案

- (1)始末：1995 年 3 月 24 日王文孝因缺錢向友人莊林勳、劉秉郎、蘇建和及其弟王文忠提議行竊，並選定王文忠同一棟公寓同樓層對門鄰居吳銘漢、葉盈蘭夫婦之住宅為行竊對象，四人進入屋內之後，隨即在客廳內神明桌、櫥櫃搜尋財物，毫無所獲。遂潛入吳氏夫婦二人臥房繼續搜索，驚醒吳氏夫婦。四人即變更竊盜犯意，由王、蘇分持菜刀、開山刀押住吳男，劉、莊二人分持水果刀、伸縮式警棍押住葉女，使兩夫婦不能抗拒後，先由劉秉郎繼續搜尋財物，嗣後王文孝亦加入搜尋。接著四人見葉女頗具姿色，乃起意性侵葉女。四人性侵葉女完畢，搜得現款 6400 餘元（紙幣 6,000 元，硬幣 400 餘元），金戒指四隻及女用皮包一隻，內有鑰匙一串。恐吳

氏夫婦事後報警追究，共同起意殺人滅口。1991年8月接連逮捕王文孝、莊林勳、劉秉郎、蘇建和及王文忠，8月15日王文孝在軍、檢、警方手中共達48小時，其中在警方控制下達33小時，8月16日凌晨，警方以「臨檢」名義，未具搜索票非法進入莊林勳住宅，搜索莊林勳被刑求所供出的開山刀。雖未尋獲開山刀，但脅迫莊林勳之弟莊國勳同，破壞莊的臥房衣櫥抽屜內層夾板，於夾縫數百枚硬幣中任取24元硬幣並指為贓款，後經檢驗，硬幣並無任何血跡反應。

蘇建和的律師曾向一審法院請求，提訊在軍監的王文孝北上與三人對質，但法官未採納。合議庭指出，同案被告可互為證人詰問，雖是目前刑事訴訟法規定，但法官仍有裁量權；當初法官雖未踐行此程序，但王文孝被槍決前向一審法官證稱蘇建和等三人是共犯的證言仍然可採。法官也採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並經中央警察大學認可的結論，認為本案至少有三種凶器、兩人以上兇手；此與當初三人自白指分持菜刀、開山刀、水果刀行兇供詞吻合。三人指控自白認罪是遭警方刑求的部分，合議庭認為證據不足，應是三人為求卸責所提出指控，而王文孝至伏法前，從未主張有刑求的事(聯合報，2007)。

於是本案創下目前臺灣司法史上提起最多次非常上訴的記錄，纏訟21年的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三人歷經6次死刑判決後，第3度獲判無罪，因本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不得再上訴，於2012年8月31日全案宣告無罪定讞。事實證明王文孝如果不是很快被處極刑，法官和檢察官在審判及調查時也許再經過反覆比對與查證，蘇建和三人就不用坐這麼久的冤獄。

(2)疑點：

(a)主嫌王文孝有嗑藥習慣，依據醫師表示，吸食安非他命之後，的確發

生過一再重覆暴力行為的案例。

- (b)主嫌王文孝在軍事檢察官所做的偵訊筆錄、警方所做的第一次警訊筆錄，以及重回現場的犯罪模擬錄影帶中，都宣稱這件案子係一人所為，所謂共犯是後來才出現在筆錄中。
- (c)王文孝與王文忠在軍事法庭對質時，曾否認王文忠及蘇建和等三人涉案，但是軍方表示當時並未錄音，故不可考。
- (d)蘇建和、劉炳郎、莊林勳三人的自白多處矛盾，亦與犯罪時間、情節不符，卻仍作為判處三人死罪的依據。
- (e)全案指證三人涉案的唯一證據，只有從莊林勳家中之牆板夾縫中，違法取得二十四枚毫無犯罪痕跡的硬幣，根本不具證據效力。
- (f)警方筆錄中指稱有開山刀、水果刀、菜刀三種凶器，事實上始終只有一把菜刀扣案。所謂因湮滅證據而將開山刀、水果刀丟棄基隆河，卻獨留菜刀於原處，顯與常理相違。
- (g)法醫驗屍報告上寫明女性被害人下體「無故」，也就是根本沒有性侵犯的行為，確定判決中卻仍將三人依強姦殺人罪判處兩個死刑(卞中佩、陳慧敏，2011)。

3. 1996 年江國慶案

(1) 始末：

19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內福利社員工的 5 歲謝姓幼女遭姦殺身亡，陳屍在司令部廁所外水溝旁。法醫解剖後證實女童先被悶死，遭鈍器插入下體造成撕裂傷。當年軍方疏於徹查現場跡證。10 月 1 日，調查局對福利站的員工和支援士兵實施測謊檢測，結果只有江國慶一人未通過。10 月 2 日晚間，江國慶被送到禁閉室，由專案人員的「反情報總隊」少校保防官鄧○環及上尉保防官何○耀進行連續 37 小時的疲勞訊問和刑求逼供，迫使他自承犯案，江被迫簽下認罪自白書，雖審理時翻供喊冤，但未獲重視。隔年，真兇許榮洲

在台中大中保齡球館性侵另一名女童被捕，他當時一度自白坦承犯下謝姓女童姦殺案，還把女童衣服、犯罪情節都一一交代，但軍方專案小組居然排除他涉案，認定兇手就是江國慶；同年，軍方火速槍決江國慶。2011年9月13日，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上午進行再審宣判，原遭指控涉案的空軍前士兵江國慶獲判無罪。

(2)疑點：

- (a)兇器長度與驗屍報告所指傷口長度不符。
- (b)兇器為鋸齒刀，死者傷口為撕裂傷。
- (c)兇嫌衣服上只見兩點血滴，與現場大量出血不符。
- (d)定罪證據之衛生紙上並非江國慶之精液，而是唾液、鼻涕等體液。
- (f)屍體發現時沒有屍斑，代表死亡不超過一小時，與自白容不符。
- (g)9月驗屍報告引據10月的資料，令人懷疑是配合自白而竄改證據。
- (h)被告自白為刑求取得，且作案情節違背常理，像是符合現場情況所作的杜撰。
- (i)被告自白完全是迫於軍方威嚇而寫成，不能作為判決的直接證據，其中專案小組員何祖耀日後也有刑求之記錄。
- (j)法官審判過程過於主觀，問案時已被認定為兇手，並且不予以被告申請調查證人，不利被告(林慶川、林良哲、劉志原，2011)。

4.1997年盧正案

(1)始末：

1997年12月18日，盧正因急需用錢，圖謀擄走高中同學之妻詹春子，以向詹春子丈夫曾重憲勒索。當天下午尾隨跟蹤出外辦事之詹春子，於台南市大成路與國民路交叉口等綠燈時，向前打招呼，佯裝巧遇，並宣稱欲載詹春子向鄭朝銘收廣告費。詹春子在台南市大成路金湯橋附近偏僻巷子內停妥機車後，搭上盧正之坐車，此時，盧正由汽車後座取出預先準備好之鞋帶，趁詹春子不備，由車子後座以鞋帶勒

緊坐於前座的詹春子脖子，詹春子窒息氣絕。盧正先是將屍體棄置於台南市殯儀館對面之甘蔗園中，又怕被人發現，於是以膠帶將詹春子的頭、臉覆繞，並綑綁其手腳後，駕車往台南縣龍崎鄉旗南公路，將詹春子屍體棄置於產業道路旁之山崖草叢中。隨即駕車返回台南市永康市勝利街，以公共電話聯絡曾重憲之手機，進行勒索。曾重憲即報警處理，隔日，路人發現詹春子屍體並報警處理。警方經過近月的偵查後，認為盧正涉有重嫌，經三十餘小時疲勞訊問之後，盧正始承認犯案。此案經檢察官起訴後進入司法程序，盧正雖於一審時翻供，其乃遭警察逼供而為不實自白，但仍經三審判決確定，處以死刑(郭良傑、王己由、陳志賢、蕭博文，2011)。

(2)疑點：

- (a)將盧正留置警察局長達 36 小時，根據憲法第 8 條之規定構成違法羈押，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違法羈押取得的自白，不得作為證據。
- (b)凶器認定違反科學辦案及證據法則，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均不採用。
- (c)有關勒贖電話，被害人之夫曾某稱係一「陌生男子」操「標準國語」，但盧正與曾重憲乃十餘年同學、友人，時有往返，彼此熟稔，豈可能認不出盧正之聲音，足見兇嫌另有其人。
- (d)從盧正自白錄影帶及錄音帶內容顯示，全程由靈媒擬就紙條教導盧正回答問題，違反偵訊不公開原則。
- (f)錄音內容顯示訊問全程出於脅迫、利誘、欺騙等不法；且未依法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華視新聞網，2011)。

5. 透過以上四個疑似誤判案例中，整理分析出以下三個觀點和建議：

(1)加強「毒樹果實」之破案觀點，去除刑求之非法行為：

刑事訴訟法對於刑訊逼供的預防，主要表現在第 156 條第 1 項，其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

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為了盡快破案於是使用刑求逼供，使得許多無辜者受害。但用非法手段獲取的結果，皆是無效的，更損及人權。

(2)確立第三單位協助審判，取代法官主觀判決：

目前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經過討論、研議，初步定調「人民觀審制度」將可讓人民真正參與審判（李彥謀，2011），有助於客觀判決，避免「恐龍法官」的窘境。

(3)確認「無罪推定」論之落實，避免證據不法或不足之認定：

在未確定證據或不足時，嫌疑犯都必須認定為無罪，這是為人權。警方、檢方及法官不得視破案為業績，而要就事論事。（吳芷萱、唐瀚辰、蘇筱晴，2011）。

(二)受害者及其家屬：

為了實現社會正義，必須處以死刑，始能平復受害者及其家屬的悲痛，目前受害者及其家屬普遍希望犯人受到「相等」的恐懼與痛苦，故死刑之度對受害者及其家屬有心理補償的作用。然而，過時的司法之正義，是建立在對加害者的報復為前提，並不符合尊重人權。

(三)反對死刑團體：

反對死刑團體，例如：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期待臺灣是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這些團體希望的是所有的個人不管是受害者或是加害者都能夠享有生命權的自由並且活的有尊嚴，因為生命權是身為人最可貴的核心價值。

二、不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對於罪大惡極的犯罪人，為實現正義，必須處以死刑，始能平息及滿足被害人或其遺族的心理。死刑的確有誤判可能、的確野蠻，廢除死刑也的確是世界潮流。世界上有很多國家已經廢除了死刑，但也有很多

國家廢除死刑後又恢復死刑的，甚至美國聯邦政府 1997 年 6 月 2 日判決奧克拉荷馬市爆炸案的主嫌死刑，打破其自 1963 年來沒有處死任何一名人犯的記錄。由此可見廢除死刑之難。因此，無論死刑存廢之理由如何，是否完全廢止死刑，其實最重要的是民眾看待死刑及刑罰制度的態度(李忠謙，2015)。

第四節 從社會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一、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死刑犯最嚴重的罪行就是剝奪他人的生命權，但是並不代表著法律同樣也能用剝奪他人生命的方式當做制裁方式，法律和罪犯不同的所在之處，在於對待人的方法，讓所有人在公平和公正之下得到最適宜的處置，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有生命權，第二十三條只允許國家以法律「限制」生存權(也就是生命權、自由權、工作權、財產權)，所以國家不能「剝奪」人民的生存權，最嚴重的限制是終生監禁，但剝奪卻是死亡，因為沒有了生命，其他的權利也就不存在，限制和剝奪是不同的。設置憲法就是希望讓這個社會更美好，而且刑罰的積極面，則是希望透過刑罰，讓犯人改過向善，可是一但判決死刑，人死後就無法做自省和補救的工作。「殺人償命」以暴治暴，對受害者而言無實質上的改變，因為死人不能復生，把殺人犯處死，從人命的角度來看，是得不償失，生命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無論是誰，生命都有其價值性。死刑不能譴責殺戮，因其本身即為殺戮。將死刑廢除，改成勞役加上終生監禁(不得假釋)，也就是讓罪犯對社會有所回饋，減輕自己吃、用對社會的財產負擔，而且罪犯家屬在心靈上也能有所寄託。大多數人會犯罪都是受到家

庭、社會、環境的影響。例如，不良的教育；殘缺的社會福利導致貧窮和品質低落的成長環境。但死刑簡化了犯罪問題的複雜，忽略造成犯罪的這些因素。每一個人的想法和行為，社會都必須擔負相當的責任，死刑只是把過錯推給一個人，這是不公平的，所以，社會必須讓罪犯有改過自新，反省，並回饋的機會，終生監禁和勞役讓他們有這樣的機會，使他們改變，而有所貢獻。國家一方面譴責暴力剝奪、威脅生命的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卻又使用剝奪生命的方法做為制裁，是不正確的。死刑應該要廢除(賴宜，2009)。

二、不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我國古代法家對於刑罰的社會控制，有許多著名的探討，例如：「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賞莫如厚而信，罰莫如重而必」。這些法家的言論，主要都是在強調，賞罰必須分明、及時，而且為了預防犯罪，重刑制度是不可或缺的。因為刑罰制度最重要的就是「及時的正義」，重刑制度只是為了確保刑罰預防犯罪的效果，並非法律規定了重刑就必須隨時適用。故中國自古以來，未曾有廢除死刑者，相反的，「亂世用重典」的想法，反而成為中國傳統刑罰思維的主流(周富美，1997：43-74)。

第五節 從宗教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一、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一)基督教：

1. 從動機的角度出發，聖經禁止仇恨，死刑不是洩恨的途徑。

聖經要求我們愛神，並且愛鄰舍如同自己，包括愛我們的仇敵，甚

至那些犯罪、殺害別人的人。所以，在以色列的公民政府尚未建立以前，為非故意殺人者提供了逃城，以幫助他們逃避喪家的報復性追殺（民數記卅五章 30 節）。公民政府建立以後，死刑必須由公民政府來執行，而不能由個人執行。「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馬書十二章 19 節），個人放棄自己伸冤的權利，交由神所命定的政府來執行公正的報應，可以有效的保護社會以惡報惡、免於私相仇殺。而負責執行死刑的政府，為了避免鼓勵社會的仇恨情緒，死刑的使用不宜擴張、不能與政治的目的掛勾（樹立政治人物的政績、亂世用重典）、執行的方式必須人道、執行的細節若無必要不必公開，執行的時間可適度延後以與社會憤恨情緒脫勾。即便是罪人之死，宜哀矜而勿喜。死亡是一個咒詛。與其他人的哲學、宗教、文學不同，聖經從來沒有美化過死亡。基督徒為每一個死去的人哀傷，不必問我們理由。我們也不認為，罪犯的死亡本身，可以撫平受難家屬的創傷。只有基督的愛可以撫平一切的創傷。如前所述，主張死刑的繼續存在，與主張死刑的百分之百執行，並不是同一件事。聖經中的該隱殺死了亞伯，他是該死的，但上帝豁免了他，以永遠驅除的刑罰代替，又在他身上立下記號，不讓亞當後來的後裔殺害他（創世記四章 10-15 節）。同理，主張死刑的存續，並不排斥緩刑與特赦的可能，給死罪定讞的罪犯相當的生存時間與機會，去悔改自己的罪行。當悔改的證據充分，在某些特殊條件下，為了幫助社會修補傷痕，可以給予該死的罪犯獲得新生的機會。正如上帝赦免了大衛殺死赫人烏利亞，他原本也是該死的（撒母耳記下十二章 13 節）（陸尊恩，2014）。

（二）佛教：

1. 法鼓山聖嚴法師認為，由於「佛教徒相信，天下沒有不能感化的壞人」，因此佛教反對死刑。佛教是有著兩千多年傳統的宗教，經典繁浩，教義

體系完整，對許多具體問題都有明確的看法。是故，佛教對於死刑這類重大議題的觀點，不能僅由摘檢隻言片語，就任由後人作隨意的解釋。

2. 關懷生命協會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基於佛教三世輪迴、因果報應的信念上，對於報復主義的死刑觀，給予細緻的審視，認為相關當事人「不要永遠互相纏縛而受恆大苦」，而應「從寬恕中得到心靈的解脫」；對於國家權力設置死刑，而讓法官、檢察官、法警等第三者捲入「參與殺業」的仇殺業網之中，認為這是死刑制度的最荒謬處。昭慧法師為佛教反對死刑的立場，提出了雄辯而合乎佛理的詮釋，閃耀著透視佛教內在性格的洞見(昭慧法師，2003：287-290)。

二、不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一)基督教：

1. 陸尊恩（美國費城西敏神學院新約博士班）：從法理的角度出發，整本聖經都不反對死刑。

死刑在基督教的觀點，死刑的定義是「以上帝之名用人的手合法地剝奪上帝賦予另外一個犯罪之人的生命權利。」人是按著神的形像受造，具有無比崇高的價值與尊嚴，因此不論是被罪惡所玷汙，還是被另外一個人所殺害，都必須負起嚴重的道德責任。「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世記九章 6 節）正是因為人的生命如此貴重，所以故意殺人者必須償命；這不是為了洩恨（revenge），而是為了保護人命整體的價值與尊嚴，使犯罪的概念仍然算為罪，社會基本的組織原則不至於解體，也就是報應（retribution）的觀念，是社會正義的一部分。這與死刑是否有效嚇阻犯罪固然相關，但有效嚇阻犯罪並非死刑存在的必要條件。為此，神呼召了政府執行祂的義怒，向那作惡的申冤，政府不能空空的配劍，而必須適時地執行正義（羅馬書十三章 4 節）。不過，一個國家是否應該繼續存在死刑，與一個政府在某個時期是否應該執行死刑，應該分開討論。前者是死刑倫

理問題，後者是司法行政問題。羅馬書十三章 4 節談到上帝賦予政府執行死刑的權柄，經文雖然預設了死刑是合乎倫理的，但經文關注焦點其實是司法行政的問題。一個賞善罰惡的政府與順服權柄的人民之間可能產生的良好互動，是神對社會的心意，因此也是基督徒應當追求的目標。這段經文的確預設了由政府負責執行死刑，可能有效降低社會犯罪的結果(陸尊恩，2014)。

(二)佛教：

1. 佛光山星雲法師：根據佛教教義的理解，反對廢除死刑。

對於廢除死刑星雲法師認為特赦不一定要反對死刑，因為佛教重視因果，殺人不處罰是違背因果原則的做法。佛教首重戒殺，但其中亦有多種層次，小乘的羅漢以慈悲寬恕敵人，也有的因自衛而殺死對方；大乘的菩薩卻以殺少救多，殺壞救好擔當起殺人的責任，這也要視其內心起念的不同去衡量。死刑雖然殘忍，但合乎佛教因果報應的原則。所謂：『殺人者人恒殺之』，對於社會上許多為非作歹、違法亂紀、擾亂社會安寧的人，也給予特赦，或以其它的刑罰來代替，以免除死刑，這也無可厚非。然而，對於一些殺人致死、傷害人命者，如果也只是為了強調人權而給予特赦，這就有待商榷了。所謂『種如是因，得如是果。』此乃千古不變的定律，因此，殺人者若蒙特赦，如此殺人而能夠不被人所殺，此理可乎！」，有權力的人可以改變法律，但是『權』卻無法勝過『天』，『天』就是因果法則。社會上有一些人主張廢除死刑，以佛教的因果法則來看，廢除死刑不合乎因果，造惡因卻不受果報，是不公平也不合乎真理。因此，站在佛教的立場，可以希望減少死刑，儘量不用死刑，但不主張廢除死刑(星雲法師，2003：222)。

第六節 從法律方面來談廢除死刑與否

一、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支持廢除死刑的人認為，人性尊嚴與生命權密不可分，所以生命權必須受到絕對的保障。即使是罪無可逭的惡徒也不應被當成追求正義滿足傷痛的工具。如果法律不給予生命權絕對保障，那能決定什麼叫做罪無可逭的人就可以決定誰該死，法律就淪為最大化特定人群利益的工具(楊貴智，2015)。

1. 刑事政策理論中常見的不支持死刑論點：

- (a) 犯罪原因論：犯罪成因甚多，社會病態在死刑的執行下被忽略與漠視。
- (b) 特別預防觀點：死刑執行下犯人無復歸社會之可能，忽視刑罰目的的教育本質。
- (c) 一般預防觀點：實證研究下無法斷言死刑的嚇阻力較其他刑罰而言是高低(江鎬佑，2015)。

美國在死刑執行上發現，許多被判死刑的加害人，在經過科學方法後發現其並非真正的犯人，但一切的道歉彌補都已來不及了。另外，錯誤的來源可能來自於整個司法體系，例如：納粹德國對猶太人的屠殺，二次大戰期間，猶太人在德國被殺害完全是合法的動作，此時，司法體系本身是有錯的，因此，不可因為司法賦予死刑，就執行死刑，應深究死刑所帶來的傷害與結果。死刑的廢除不是一朝一夕，需要領導者，領導整個司法體系朝向廢除死刑之路邁進。在歐洲，廢除死刑並非基於多數民眾，而是來自具領導精神的政治人物，這些政治人物意識到二次大戰帶來的侵害，開始省思人的生命意義。

所以，一個民主社會，非僅能單方面的聽從民意，順從民意，有時政治人物亦可主動的領導政策走向。無論任何人是否有犯罪，人權都必須受到尊重，這才是人權社會，任何人都無權剝奪他人的生命權，即使是受害者。自古以來，各種文學藝術作品，謳歌禮讚生命價值與尊嚴者，所在多有。從法律精神層面言，生命的自由與權利，不可侵犯，是基本人權植基之所在，但從法律現實言，生命權可「依法」剝奪之情形屢見不鮮，法理論與法規定衝突之間，尚有值得反省之空間。尊重生命誠為現代民主法治

國家施政之基本指標，將之落實於憲法並保障之，早已蔚為潮流。我國憲法第二章中人民之權利雖未明示生命權之保障，然其應屬憲法中不成文之基本權利（*ungeschriebenes Fundamentalrecht*）。

因為，從傳統自然法思想，生命權應屬人類固有之權利，乃為先於國家而存在且不待形式憲法規定而自明之原權，又稱自然權（*Naturrecht*）。原權除其固有性外，其效力具有普遍性與永久性，不問何地、何時、何人，皆能普遍適用，其自然成為規範、制約實定立法（*positive Gesetzgebung*）的一種客觀普遍標準。質言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保障「生命權」，國家仍不得放棄而不加以保障。司法院大法官係以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存權作為生命權保障之依據（釋字第一九四、二六三、四七六號解釋參照），將生存權與生命權混同運用之妥當性，尚值探討（李震山，2007:101-104）。

二、不贊成廢除死刑方面：

支持死刑的人認為死刑是針對犯人「已經預見到自己的行為會受到極刑但仍加以觸犯的行為」加以回應，正是因為認真地把犯人當作人來對待，才必須以限制生命權來衡平他所傷害的權利及秩序（楊貴智，2015）。

1. 刑事政策理論中常見的支持死刑論點：

(a) 應報主義：就罪刑重大之人之相當刑罰應為死刑；另有認應報主義不等於殺人既須償命，在天平一端為謀殺不等於天平的另一端須直接放上生命刑，而應綜合考量一切情狀，不只是客觀上法益狀態，也包括主觀動機及心智。（此觀點認為死刑限於極端邪惡案件）。

(b) 特別預防：無矯治可能者，死刑得達成社會永久隔離。

(c) 一般預防：具威嚇作用。

法律人李永然律師認為：當今社會廢除死刑，尚屬不當，固然犯罪之原因，常是社會環境所造成，及個人遺傳天性所致，但個人意志之自由判斷與抉擇，仍是行為人行事的重要依據，一個完美的社會和至善的人性固然不須要刑責，但這只是一個可能而不是現實，從實證立場來看，自有歷史以來，人性至今尚未有任何絲毫的改變，善與惡、仁慈和殘酷，同時係在社會之中。為了維持社會正義原則，為了維護社會安定的有效控制，對於罪大惡極之殺人犯，處以極刑，仍是必要的。法律斷不能為

了保障「一人」（犯罪者）之尊嚴，而喪失了社會整體之尊嚴，更不能為了保護「一人」生命之價值，而忽視了被這「一人」所迫害或殘殺的眾多生靈…當完美的社會尚未落實之前，社會的懲罰乃是必要和適切的手段，而死刑正是這種手段的最後防線(李永然，1988：8-9)。



第四章 國際上廢除死刑潮流

從 16 世紀起，死刑的爭議開始被討論，有人認為英國學者托馬斯·莫爾在《烏托邦》（1516 年）中首次提出廢除盜竊罪的死刑，但也有學者認為貝卡利亞在《論犯罪與刑罰》（1764 年）首次提出廢除死刑的主張（喬新生，2012）。截至 2018 年為止，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已有 153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本章將介紹國際上廢除死刑相關歷程及條約還有相關的組織。

第一節 聯合國

聯合國憲章序言中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成為世界自由、進步、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聯合國憲章第一條規定聯合國之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聯合國於 1945 年成立之際，全球只有少數國家廢除死刑。但在 1948 年起草世界人權宣言時，起草宣言的代表其實已多少認知到，廢除死刑將會是一股持續發展的國際趨勢。因此，雖然以當時的國際氛圍，還不可能明確地將廢除死刑寫進世界人權宣言，但在當時的人權委員會主席羅斯福夫人協調下，世界人權宣言的生命權條款（第三條），特意使用一種較抽象、籠統式的陳述方式（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為廢除死刑留下詮釋的空間，以免宣言本身反而成為廢除死刑的障礙。緊接著 1948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世界人權宣言》重視人與生俱來的權利，而且其權利是不可讓渡、不可被侵犯。條文第 3 條：「人人都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之權利。」第 5 條：「任何人均不得遭受酷刑、殘忍及非人道或是屈辱的對待或刑罰。」

《世界人權宣言》首次提出生命權的概念，而人權也不再是國家自訂的標準，是全球公認的一套準則，縱然如此，《世界人權宣言》對於各國並沒有約束力。為了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理念，聯合國在 1966 年通過了

藉由國家公權力的行使保護個人並以自由權為主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其中有明確提到廢除死刑的觀點。

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第 2 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第 3 項：「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第 5 項：「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第 6 項：「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雖然沒有要求締約國廢除死刑，但已限制死刑的使用範圍，相較於《世界人權宣言》，它已傳達出死刑是不重視人權，且希望廢除死刑的立場。

1989 年，聯合國增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是補充《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的相關內容，將廢除死刑的期盼具體落實。在其前言中，認為死刑的廢止可以增進人類的尊嚴以及促進人權的發展，也表明死刑的廢止是基於生命權的觀點，任何廢止死刑的措施，都有利於生命權的發展。條文第 1 條第 2 項要求各締約國應採取廢除死刑措施之義務，除非是戰爭時期嚴重的犯罪可以保留死刑，其他有關死刑存在的法規都必須廢除，因此死刑就消失了。

聯合國的態度，在 2010 年於日內瓦召開的「第四屆反對死刑大會」中看得更為明確。除了大會的開幕式是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總部召開外，聯合國當中與死刑議題直接相關的重要人士都出席會議並作了發言或報告，其中包括「法外、草率與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Philip Alston 教

授、「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Manfred Nowak 教授，以及協助聯合國提出全球死刑概況 5 年報告的 Roger Hood 和 William Schabas 教授。在大會的閉幕式中，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 Navanethem Pillay 女士更出席大會，從美國的「兒童反對死刑」(Kid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組織兒童代表手中，接下了大會的會議宣言。這是一個很明確的宣示動作，代表聯合國再次確立了支持全球廢除死刑的立場(李仰桓，2010)。

第二節 歐洲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於 1949 年在美、英、法盟軍監督下，透過基本法(憲法)的制訂成立了，在這部基本法的第 102 條明訂：「死刑業已廢止。」雖然德國並非最早廢除死刑的國家，但是相對於其它國家來說，算是比較早廢除死刑的國家，而且是透過憲法明文規定的方式，德國全面廢除死刑雖然在 1949 年才確立，但是其想法與主張卻可以追溯至德意志地區在 18 世紀的啟蒙運動(比英國以及法國還要晚半個世紀以上)以及 1848 年的革命(廖揆祥，2010)。

英國在 1965 年即實質上的廢止了死刑，最後一次的死刑執行是於 1964 年，但英國一直到 1999 年才簽署了歐洲人權公約第六協議書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協議書，從此藉由簽署國際條約正式拒絕死刑。民意調查顯示死刑的支持率逐漸的減少，從 1986 年的 74% 到 2005 年的 58%(Roger Hood，2007)。

也因對納粹、法西斯暴行之不能忘懷，對共產主義擴張之恐懼且為了阻止專制在西歐復活及國際人權提倡之意願(廖福特，2002)，於是在 1950 年，歐洲理事會各國簽訂《歐洲人權公約》，但未要求各國要廢除死刑。

1980 年代開始，歐洲理事會鑑於死刑為非人道的行為，決定將死刑廢止條約化，遂在 1983 年通過《死刑廢止相關歐洲人權條約第六議定書》，第 1 條即為「死刑應予廢止。任何人皆不得被判決或科處死刑。」第 2 條為「……締約國得以法律規定在戰爭或面臨戰爭之緊急威脅狀況下，依法使用死刑。」《歐洲人權條約第六議定書》為第 1 個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通過時間點甚至比《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早了 6 年。90 年代，歐洲理事會呼籲全球各國，迅速廢除死刑。1994 年，該會還宣稱死刑的使用，被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指的酷刑和不人道的刑罰，因此，今後任何想加入歐洲理事會的國家，前提必須同意停止死刑的執行。2002 年，歐洲理事會又通過《歐洲人權條約第十三號議定書》，無論在任何情況，死刑都應廢除，意即戰爭時期也不能有死刑，這是第 1 個全面廢除死刑的國際公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42 個締約國（國際特赦組織，2009）。2001 年歐盟也通過了一項決議，要求盟內各國廢除死刑，並且將廢除死刑做為與其他國家的外交政策。

第三節 其他公約

《美洲人權公約》由美洲國家組織於 1969 年 11 月 22 日在哥斯大黎加的聖約瑟通過，故又稱《哥斯大黎加聖約瑟公約》。該公約於 1969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它是繼《歐洲人權公約》后的第二個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的人權保障公約，也是 1966 年 12 月聯大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達成的第一個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的保護人權的國際公約。

《美洲人權公約》重申尊重人的基本權利，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

會和文化權利以及其公民和政治權利，其中在第 4 條提及生命權的保護，第四條第 1 項：「每一個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權利。這種權利一般從胚胎時起就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第 5 項：「對犯罪時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超過 70 歲的人不得處以死刑，對孕婦也不得處以死刑。」《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於 1990 為美國眾議院所通過，是第二個廢止死刑之區域性公約，規定全面廢止，但允許各成員國在若事先對該協定聲明於戰爭時維持死刑的存在的前提下，可於戰爭時期保有死刑。根據《美洲人權公約》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戰爭、公共危險或威脅到一締約國的獨立與安全的其他緊急情況下，該締約國可以採取措施，解除其根據公約所承擔的義務，但此等措施不得違反其所負的其他國際義務，且不得造成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的歧視。但《美洲人權公約》關於法律人格權、生命權、人道待遇權、不受奴役的自由、不受有追溯力的法律的約束、良心和宗教自由、家庭權、姓名權、兒童權、國籍權、參政權的規定不得被暫停實施。(人民日報,2005)。

第四節 廢除死刑的國際組織

全球有許多國際組織推廣廢除死刑的活動，例如：人權聯盟、國際人權協會、人權行動組織等，以下將介紹國際特赦組織作為代表。

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縮寫為 AI; 又稱大赦國際)，是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總部位於英國倫敦，致力於推動全球人權事業的發展，在全世界範圍內擁有大約七百萬成員及支持者。該組織的工作方針是對人權狀況進行調研，採取相應行動，尋求終結各種侵犯人權的行為，

並且為那些遭受迫害的人們伸張正義。國際特赦組織於 1961 年由彼得·本南森在英國倫敦宣告成立，同年 5 月 28 日在英國《觀察家報》發表了題為《被遺忘的囚犯》的文章。國際特赦旨在讓公眾更多地去關注侵犯人權的事件，以及依照國際法準則及其精神而舉辦的各類活動；亦旨在動員公眾輿論，對侵犯人權的政府施加壓力，以期改變。與此同時，國際特赦也對各國實行的死刑制度進行了批評，認為死刑制度就是對人權「最為終極」、「最為徹底」的否定。國際特赦組織因其進行的反酷刑運動和所做出的貢獻，榮獲 1977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亦獲得了 1978 年的聯合國人權獎。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關注人權的民間組織，以宣揚《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提及的人權為宗旨，透過研究及遊行，甚至是向各國政府施壓遊說，致力將人權的概念推廣至全球。它的工作區域涵蓋全球各地，工作內容包括難民、兒童、非法拘禁及死刑等。它也對人權侵害進行研究和報導，並且透過會員採取具體的行動去阻止人權侵害，例如 2012 年 2 月份在敘利亞有一名人權律師因報導有關人權侵害的事件，遭敘利亞政府收押禁見並且受到刑求與虐待，國際特赦組織因此透過郵件的方式聲援此律師，最後此律師幸運地在 3 月份獲釋。在死刑方面，國際特赦組織利用國際壓力施加於仍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它也相當關心各國的死刑政策，且每年提出全球死刑報告，以喚醒人們關注死刑對於人性尊嚴的侮蔑，如果有國家對犯人判處死刑，它會強烈譴責並呼籲該國停止執行。國際特赦組織工作內容如下(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2018)：

- 一、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運動組織。我們不僅研究、紀錄和報導侵害人權的案件，也透過會員採取具體、有效的行動去阻止類似的案件發生。
- 二、國際特赦組織監督的對象不僅針對各國政府，也針對國際組織、武裝政治團體、企業或其他非政府的機構。只要人權遭到侵害，我們將正確、迅速、堅定地予以揭發。
- 三、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範圍涵蓋全世界各個角落。我們聲援各類人權受害者

，不論他生活在何種政府形態之下，也不論他是否有媒體關注。

四、國際特赦組織的各項研究與行動，舉凡要求修改法律、政策，或是寫信聲援個案，其最終目標都是要幫助現實生活中的一般大眾。即便是處理大規模的災難，國際特赦組織也總是以個別受害者的切身體驗為依據，而非僅有統計數字。





第五章 臺灣死刑制度及司法實務

本章分別敘述我國現行制度、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的努力及成果、司法實務，以分析大法官釋字，勾勒出法律上廢除死刑之可能。

第一節 我國現行制度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3 條以及第 35 條，死刑是最重的主刑。為實現法律正義、保障人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認為必須積極推動「法醫師法」立法、改善刑事採證、鑑識制度，並配合刑事訴訟法全盤修正，以落實科學辦案。人權小組指出，廢除死刑是政府的重要人權政策，也是與國際人權潮流接軌的一環，但目前一般民眾對廢除死刑仍多有疑慮，小組因此決定請法務部詳細擬定廢除死刑的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人權小組認為，廢止死刑的政策應與人權教育的政策充分結合，相關部會應在規劃對於學生及公務員的人權教育內容中，增加有關死刑的探討，並強化重視生命權與個人尊嚴的內容。同時因刑事訴訟法全盤修正，法醫制度的健全已刻不容緩，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認為，目前法醫人才嚴重不足，「法醫師法」的推動不宜延遲，請法務部儘速完成「法醫師法」草案，並預先就法醫人員需求與人力資源進行規劃。

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指出，基層刑事警察人員勘查與採證作業，是整個刑事採證及鑑識制度的第一線，經常被外界批評，內政部應提出具體的改進方案。對中央及地方「刑事鑑識中心」的設置與法制化，內政部也應研擬推動時程並規劃評估鑑識人力需求，同時推動刑事實驗室認證，建立「專業鑑識團隊」的具體方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聽取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的報告、內政部有關婦女、兒童暴力犯罪及性侵害防制報告、行政院研考會有關國家人權研討會成果報告等，並決定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規劃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大紀元，2003)。

中華民國刑法與各項具有刑罰的特別法於設立之初，仍具備不少唯一

死刑（即法定刑僅有死刑者）之罪（如海盜罪、懲治盜匪條例等等）；而隨著時代變遷，絕對死刑之罪也於 2006 年全數修改為相對死刑（可判處無期徒刑等其他刑罰）。於現行法中，已無「絕對死刑」之罪，可處死刑之罪約 50 項，多分布於《陸海空軍刑法》和《中華民國刑法》中。於執行層面，依《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之規定，死刑經法務部令准後，於監獄內特定場所以藥劑注射或槍斃執行之，然實務上中華民國僅使用槍斃一法執行死刑。

2006 年至 2009 年曾因法務部長不簽署行刑令而暫停執行死刑，而後引發輿論爭議後，2010 年 4 月 30 日重啟死刑執行槍決 4 名死囚；2011 年 3 月 4 日槍決 5 名死囚；2012 年 12 月 21 日槍決 6 名死囚；2013 年 4 月 19 日，槍決 6 人；2014 年 4 月 29 日槍決 5 名死刑犯；2015 年 6 月 5 日槍決 6 位死囚；2016 年 5 月 10 日槍決 1 位死囚。目前臺灣境內已經沒有絕對死刑（唯一死刑）的犯罪，但是仍然存在有 50 條相對死刑的犯罪：

一、陸海空軍刑法

1. 普通內亂罪、暴動內亂罪（第 14、15 條）。
2. 加重助敵罪、單純助敵罪（第 17、18、19 條）。
3. 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第 20 條）。
4. 叛國罪（第 24 條）。
5. 無故開啟戰端罪、違抗作戰命令罪（第 26、27 條）。
6. 戰時委棄軍機罪（第 31 條）。
7. 戰時攜械逃亡罪、戰時擅離部屬罪（第 41、42 條）。
8. 戰時違抗命令罪、戰時聚眾抗命罪（第 47、48 條）。
9. 戰時對長官施暴脅迫罪、戰時聚眾對長官施暴脅迫罪（第 49、50 條）。
10. 劫持軍艦軍機罪（第 53 條）。
11. 戰時毀壞直接供作戰軍用設施物品罪（第 58 條）。
12. 違法製造販賣軍火罪（第 65 條）。

13. 戰時為虛偽命令通報罪（第 66 條）。

二、中華民國刑法

1. 暴動內亂罪之首謀（第 101 條）。

2. 通謀開戰端罪、通謀喪失領域罪、械抗國家罪、加重助敵罪（第 103、104、105、107 條）。

3. 瀆職罪-委棄守地罪（第 120 條）。

4. 劫持航空器或其他公眾運輸工具致死罪（第 185 條之 1、185 條之 2）。

5. 強制性交殺人罪、強制猥褻殺人罪（第 226 條之 1）。

6. 鴉片罪-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或販運罌粟種子罪（第 261 條）。

7. 普通殺人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71 條，272 條）。

8. 普通強盜致死罪（第 328 條）。

9. 強盜罪結合犯(放火、強制性交、擄人勒贖、使人受重傷)(第 332 條)。

10. 海盜罪、海盜罪結合犯（第 333 條，334 條）。

11. 擄人勒贖致死罪、擄人勒贖結合犯（第 347，348 條）。

三、其他特別刑事法

1. 民用航空法：劫機(第 100 條)、

危害飛安致死(第 101 條)、

製造航空器致死(第 110 條)。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第 4 條、

(強迫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 6 條、

(公務員強迫他人施用或製造毒品)第 15 條。

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故意殺害被害人)第 37 條。

5.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殘害人群罪)第 2 條。

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意圖犯罪，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或出借槍械)第 7 條。

7. 懲治走私條例：(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
第 4 條(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4)。

第二節 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的努力及成果

一、兩大公約通過：

2001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公布針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修正國內法的草案，因為中華民國曾於 1967 年簽署公約，且基於保障人權的立場，行政院認為應先批准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立法院於 2001 年 12 月通過兩大公約之際，卻對《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及第 12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予以保留。終於在 2009 年 3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馬英九總統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正式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意謂著所有跟死刑有關的法令，或與兩大公約條文內容相背者，行政院都須一一修正或廢止，還是一條漫漫長路(李明宗，2009)。

二、廢除死刑之相關配套修法：

絕對死刑也可以說是「唯一死刑」，即是不分情節輕重均判處死刑，法官幾乎無任何裁量空間，如有誤判，就根本無法挽回，近年來因為對於人權的重視，開始提倡廢止絕對死刑，在 2006 年 4 月，立法院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 8 項法案，其中，修訂刑法第三十章搶奪海盜及海

盜罪章(彭顯鈞、陳詩婷、黃維助, 2006), 將唯一死刑的法條修正, 至此, 刑法便無絕對死刑的刑責。綜合上述可見法務部為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 採取階段措施, 除已將刑法法定刑唯一死刑之罪, 均修正為相對死刑外, 在刑法中提高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之新規定, 亦於 2005 年 2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 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期使無期徒刑未來能替代死刑, 配合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推行, 漸進達成廢除死刑之目的。為落實逐步廢除死刑政策, 法務部以結合政府各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 多元、多樣、多管道方式, 適時對民眾宣導政府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政策及各階段之各項配套措施, 並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積極結合在地資源多管道行銷推廣等方式, 逐步降低民眾疑慮, 進而凝聚共識, 獲得支持。在全面廢除死刑前, 請學術機關團體研究替代死刑之制度, 並定期蒐集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 以提供各相關機關研擬刑事政策及防制犯罪業務參考(法務部, 2006)。

三、廢除懲治盜匪條例：

立法院於 2002 年 1 月通過廢除懲治盜匪條例, 因為其中有許多訂有唯一死刑的條文, 所以為人詬病。以後相關犯罪行為將納入刑法, 其相關規定包括(黃育杉, 2002)：

- (一)未來犯擄人勒贖罪者, 於取贖後釋放被害人者, 可以減輕刑責(以往是處唯一死刑), 修正後改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配合「懲治盜匪條例」通過廢止, 立法院也同時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其中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原條文「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 減輕其刑」, 修正為「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 得減輕其刑」, 避免撕票悲劇發生。
- (三)刑法第 348 條「擄人勒贖故意殺人」, 將原唯一死刑改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限縮死刑的適用, 讓法官裁判更趨客觀、合理。而在第四屆立委任期最後階段能廢止此「嚴刑峻法」, 立委們表示是我國人權保障的一大

進步，也為我國邁向民主法治國家刑事政策的新里程碑(大紀元，2002)。

四、死刑的替代法

立法院於 2005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則篇)，其中有關死刑的規定如下(法務部，2006)：

- (一)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上限提高為 30 年，且為避免刑度輕重失衡，將死刑減輕後的刑度，規定為無期徒刑。
- (二)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將其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許假釋，以期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
- (三)參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所揭示對未滿 18 歲人之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之精神，已為國際間之共識，且符合罪刑均衡原則，所以刪除未滿 18 歲人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可判處死刑之規定。由以上可知，法務部目前朝著以無期徒刑代替死刑的方向邁進。

五、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

死刑存廢問題，涉及高度專業、社會價值觀、文化觀與民意等因素，而目前社會各界對於死刑存廢看法分歧，需要更多理性討論與持續對話。法務部為使社會各界對此議題有更多溝通及對話管道，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邀請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機關代表擔任委員，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以使不同意見得藉此機制表達、討論、溝通、對話，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然有關死刑之廢除仍須社會大眾形成共識後始可推動。而我國目前絕大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法務部於 2014 年 7 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76.7%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即使有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仍有 56.5%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且有高達 81.6%民眾認為逐漸減少死刑使用即可。是以，贊成全面廢除死刑及作法的民眾均屬

少數，多數民眾均認同死刑存在的必要性，超過 85%的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

日前發生台南一個失業的青年，只為了想吃一生牢飯，竟殺死一個十歲的孩子，而他的理由竟是「反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死刑，可以一生吃牢飯」，更是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非常多的社會賢達及民間團體亦紛紛提出應執行死刑之呼籲。廢除死刑雖是法務部終極目標，然依現行法制，我國尚未廢除死刑，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依法務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如沒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但並未承諾目前已不執行死刑，待社會大眾形成要廢除死刑之共識後，法務部亦會順應民意著手修法廢除死刑。綜上，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部分委員對於法務部就死刑存廢之立場及「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之運作容有誤解，法務部將盡最大努力與立法委員溝通，期盼化解誤會，共同為國家政策努力(法務部,2012)。

六、死刑執行數逐年減少

年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數	0	0	0	0	4	5
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人數	6	6	5	6	1	0

表 5-1 臺灣死刑執行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統計資訊服務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45)

第三節 司法實務

除了從法律規定、判決和執行的人數之外，由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也可以看出我國司法對於死刑的態度。而雖然大法官會議是獨立運作的，但大法官會議的見解仍然會受到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在大法官對於過去某些明顯違反人權以及比例原則，不問輕重一律判處死刑的法律條文所做出的解釋中，明白表示唯一死刑的法律規定只要「不違背人民的期待」便可以存在，即是一例。因此，從解釋文中也可以從瞭解我國社會、政府對於死刑的態度，下將對與我國死刑有關的解釋文進行整理。

一、釋字194號

1985年時，大法官曾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解釋。爭點在於該條文規定販賣毒品不分情節輕重，皆判死刑，違反了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平等權及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的必要原則。當時的大法官解釋認為這條規定雖然嚴厲，但是因為正處於動員戡亂時期，為了維護國家社會安全與秩序，徹底肅清煙毒對國民的危害，這條規定中的唯一死刑實屬必要手段，並沒有違反憲法中的平等和必要原則，說明了唯一死刑在當時的合憲性。

二、釋字263號

雖然釋字194號為肅清煙毒條例中的唯一死刑背書，但後來的馬曉濱依懲治盜匪條例第8條、第2條第1項第9款被判唯一死刑，又引起了唯一死刑的爭議，由馬曉濱的律師聲請釋憲。因為肅清煙毒條例是戡亂時期的法律，而懲治盜匪條例是平時法，194號的解釋應不能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中唯一死刑的合憲性，故聲請釋憲。大法官認為第2條第1項第9款的唯一死刑規定不分情節輕重，立法甚嚴，宜在立法上兼顧人民權利及刑事政策妥為檢討。但大法官也指出馬曉濱可依該條例第八條的規定，得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的規定來減輕其刑，以避免刑罰過嚴，而未與憲法抵觸。這項解釋沒有直接否定唯一死刑的合法性，但是大法官也認為應對我國的立法刑事政策和保障人民權利間進行檢討。

三、釋字476號

釋字476號則是針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第4、5條中關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規定是否過嚴，違背了罪刑相當原則而生，而釋字194號對於肅清煙毒條例中唯一死刑的解釋也是針對動員戡亂時期而生，而戡亂時期早已終止，時空環境大不相同，自也不應適用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而476號的解釋理由，正好說明了民意對廢除死刑的影響和我國目前司法對死刑的態度：「……倘該目的就歷史淵源、文化背景、社會現況予以觀察，尚無違於國民之期待，且與國民法的感情亦相契合，自難謂其非屬正當；而其為此所採取之手段，即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乃補偏救弊所需，亦理所當為者，即應認係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死刑，涵蓋了民主與法律的爭論。支持維持死刑的人認為死刑是民意的傾向，贊成廢除死刑與停止執行死刑與民意相違背。不支持死刑的人，則認為廢除死刑後所能替代懲罰方法很多，看似簡單的民意二分法並不容易。但是廿一世紀之後，全世界推行廢除死刑，似乎已是共同的發展趨勢。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第二節為本研究之展望，以期能對未來相關的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死刑是將犯罪行為全歸咎於犯罪本人，卻忽略了社會、家庭、學校等的責任：

死刑將使司法錯誤毫無補救的機會；可能失去案件的重要證人；認為死刑是以暴制暴的做法；不認為死刑能夠嚇阻犯罪，死刑與犯罪率沒有關聯；違反人道及人權；廢除死刑符合世界潮流、符合對於人性尊嚴的重視；死刑使受刑人失去改過自新的機會，同時也是社會的一大損失，再者，死刑等於是將犯罪行為全歸咎於犯罪本人，卻忽略了社會、家庭、學校等的責任。許多犯罪者經常是社會弱勢族群，因為人總是被社會環境影響，並不是每個人都有完全自由的理性能力，來選擇服從法律與否。犯罪者的行為可能是社會結構不正義所造成，不能讓一個死刑犯來承擔社會的罪。

死刑講白了就是殺人，改個名字，用比較複雜的程序，涉及比較多的人，躲在抽象的國家後面，都不能改變這件事本質就是殺死一個人。然而，殺人的責任，卻因為法律規定而被模糊掉。法務部長可推說，他簽署死刑令，是因為法官判處死刑；法官可推給立法委員，說他只是依法判決；立法委員可推給社會大眾，說他只是表達民意。大眾也不覺得自己需要負責，因為一來支持死刑的不只有他，法律制訂的也不是他，個案判死的不是他，扣扳機的更不是他。就連負責執行的劊子手也可以說殺人的也不是他，因為不是他下的判決，不是他簽的死刑令，他只是代替國家，代替大家殺人。於是乎，在重重的機制下，有一個人死了，卻沒

有人覺得自己殺了他(李佳玟, 2010)。

貳、執行死刑要慎重：

人權公約對於死刑的兩項規定，都已使得臺灣當下執行死刑面臨兩難之情況。其中一項規定是賦予死刑犯請求減刑的「權利」，但臺灣至今仍缺乏考量個案減刑的法律程序，在未立法彌補之前執行死刑，勢將違反公約及施行法的要求。公約的另一項規定，則不許國家主張人權公約並未明文否定死刑而阻止或延緩廢除死刑的努力，法務部也就不能以公約並未否定死刑為由而拒絕延緩死刑。

死刑案件的執行通常是在三審定讞後，最高法院會先把卷宗送給高檢署，高檢執行檢察官檢閱完卷宗後，根據檢視表，檢視後同意執行，再送至最高法院檢察署，而最高檢也有一份檢視表，當所有流程都走完，死刑案才會送到法務部，法務部裡面也有審核單位，目前(2018年4月)有43名死刑犯等待執行死刑。

檢察官考量是純法律面，法務部是臺灣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則要做綜合性考量；檢察官不用考量跟人權公約的關聯度，法務部則需要考量人權公約相關問題。臺灣多年前即已開始推動廢除死刑，根據法務部「101年死刑議題民意調查報告」所公佈自1993年到2008年多筆民調資料顯示，這些年來始終有八成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但若向受訪者提示「終身監禁不可以假釋替代死刑」，則贊成廢死會略多於反對者。這個資料顯示，一般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看法不是出於理念的堅持，而比較傾向於社會安全考量，一旦以「終身監禁不可以假釋替代死刑」來增強其社會安全感，保留死刑與否似乎並非是絕對的。

參、罪與刑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刑罰可以改判，死人卻不能復生。廢除死刑，不代表犯的罪責完全不被追究，只是排除「以命還命」的這種等價思維，而改以其他重刑來判。其實，現代刑罰本來就沒辦法作到「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切的刑罰都只限於財產和自由的處罰。死刑算是唯一僅存的身體(或生命)刑。犯了這個罪，要配上多大的刑罰，這是法官裁量的空間。而且，法官的裁量很難有標準，因為每一件個案的事實都不同，就算同樣是強制性交，也可能會出現各種不同的加重或減輕條件。

甚至說，即便是同一個案件，上級審和下級審也可能會有不同量刑的結果(黃丞儀，2010：9-13)。

肆、司法誤判，可能導致殘害無辜：

誤判，是刑事司法所不可避免的本質缺陷(吳景欽，2010)，雖然任何刑事案件皆可能存有，但由於死刑的不可回復性，誤判防止於死刑案件更顯重要。自古以來「借錢還錢，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有越來越多的國家開始省思人權的重要性，廢除死刑也成為了現今社會的潮流。近年來在臺灣常出現推動廢除死刑或著反對廢除死刑的集會遊行活動，死刑的存廢一直是全民最熱門的話題，也是最有爭議的話題。雖然無法直接明確指出誤判和冤殺與死刑有直接關係，但不可否認的是，法官和檢察官在審判和調查時，也有可能是錯誤、有問題的。因為法官是人，對於社會複雜的案例，光由法官給予判決，甚至決定一個人的生命，恐怕太過主觀，更應避免有「恐龍法官」的存在，因為「自由和生命是無法補償的」。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建立法律專業評鑑制度：

補充法官的專業能力，除了法官本身的養成教育是一個根本的努力重點以外，專業評鑑制度的設計，更是直接而有效的方法。司法人員基本的養成制度和辦案經驗，不足以培養出無所不能的超人司法人員，與同行之間作法律專業上的切磋，才是鞏固、增強司法人員專業能力最根本、最可靠的途徑，法律適用上的專業評鑑制度，正是提供專業同行（不限於學術工作者，也包括有經驗的實務家。）公開互相切磋、互相協助，提昇並保障司法品質必要的方法。這

種制度在司法先進國家已習已為常，在我國卻遲遲未能建立起來。

《法官法》在第 1 條第 1 項開宗明義即點出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尤伯祥，2017)。由於檢察官準用《法官法》，檢察官評鑑機制也就同時建立。美國首創法官懲戒制度的加州，由 6 位公民、2 位律師及 3 位法官組成法官懲戒委員會，非法律人過半，且由州長、參院及眾院各任命 2 位公民，藉此確立民眾的參與，以建立公信力。我國應參考加州的做法，讓評鑑委員會的非法律人過半，且司法院、法務部乃至律師全聯會都不應過問評鑑委員會的人事，以確立評鑑機制的獨立性，並避免法律人一家親的質疑。

貳、新聞框架制約：

「框架理論」是一種探討媒體引起的效應時候常用方法。有關新聞媒體如何反映真實，一向是新聞學領域廣受重視的研究主題，過去已歷經多次典範轉變。早期守門人理論首先揭櫫新聞產製流程必須經過媒體組織工作人員的層層管制，新聞工作者在不同的「關卡 (gate)」前，以自己所認定的讀者需求（或稱新聞價值），以及組織提供的工作規範，將新聞素材加以選擇、分類、刪減、調製、或綜合整理。這個論點對建立新聞專業上有重大貢獻，新聞媒體因而逐漸被認為是社會制度中的第四權，負有監督社會系統正常運作的重要功能(臧國仁，1998)，同樣一個新聞事件(如殺人事件)，放在不同的思緒裡，會帶給讀者有完全不同的感受，進而誘導讀者做出極大差距的解釋與認知。

讓新聞自由但不可超出它不應該超出的範圍，以防杜新聞自由的濫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寫道：思想自由是絕對的，不容干涉，但「言論和新聞自由」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必須受某些限制。

參考文獻

壹、中文書目：

- 王玉葉，2005，〈美國聯邦主義與民意對美國廢止死刑之影響〉，《歐美研究》第35卷第4期，頁775-827。
- 王梅玲，2005，《圖書館新定義》，臺北市：文華出版。
- 丘宏達，1991，《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臺北市：元照出版。
- 任斐潔，2015，《反思臺灣廢除死刑運動的困境-受害者家屬與民意問題》，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智君，2010，《臺灣民眾對廢除死刑意向之建構》，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李永然，1988，〈何忍蔑視社會整體尊嚴〉，《幼獅月刊》1988年7月，頁8-9。
- 李明政，2004，《社會福利新論》，臺北市：松慧文化。
- 李茂生，2000，〈死刑廢止運動的社會意義〉，《律師雜誌》第15期，頁15-26。
- 李維特/ 杜伯納 Steven D. Levitt/ Stephen J. Dubner，2006，《蘋果橘子經濟學》，臺北市：大塊文化。
-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2版，臺北市：元照出版。
- 周富美，1997，〈論《韓非子》對墨家的批判〉，《台大中文學報》第9期，頁43-73。
- 林水吉，2004，〈從政治參與的觀點探討公民投票的理論與實務〉，第二屆國家治理、公民社會與通識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
- 林宜民，1993，《死刑合憲性之研究》，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星雲法師，2003，《赤子之心-迷悟之間6》，臺北市：香海文化出版。
- 昭慧法師，2003，《佛教規範倫理學》，臺北市：法界出版社。
- 高煒輝，1994，《基本權之拋棄自由及其界限》，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文雄，2015，《從先秦儒、道、墨、法之法律倫理思想論死刑》，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 陳冠呈，2014，《死刑存廢之研究-以死刑緩期執行作為替代方案》，中國文化大

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陳錦稷，1998，〈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期，頁69-76。

彭堅汶，2010，《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臺北市：五南文化。

黃丞儀，2010，〈廢死不可〉，《新使者雜誌》，第119期，頁9-13。

楊國樞，1989，《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市：臺灣東華。

臧國仁，1998，〈新聞報導與真實建構：新聞框架理論的觀點〉，《傳播研究集刊》，199812（3期）。

歐洲理事會規約，1963，〈Statut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第1條、第3條。

貳、網站資料

Roger Hood，2007，〈英國死刑廢除的過程〉，2007.08.25，

<http://www.taedp.org.tw/sites/default/files/Roger%20Hood%ef%bc%>

，2018.04.15 查閱。

TVBS 民調，2016年4月，〈調查民眾對廢除死刑相關議題的看法〉，自由時報，2016.4.1 報導。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51956>，2017.10.17 查

閱。

Youtube，2009，〈Cities for Life Day - 生命城市日 +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介紹〉，2009.01.0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_ZIp37gwOQ，2018.02.20 查閱。

人民日報，2005，〈《美洲人權公約》對人權作了哪些規定〉，2005.03.23，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0551/3263023.html>，2018.04.06 查閱。

人民網，2014，〈美國約有 4650 萬人在貧窮線以下占總人口 15%〉，2014. 05. 06，
<http://news.gog.com.cn/system/2014/05/06/013475089.shtml>，2018. 04. 13 查閱。

三立新聞網，2014，〈林飛帆：若只為了復仇，無法輕易支持〉，2014. 05. 23，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4448>，2017. 11. 20 查閱。

大紀元，2003，〈臺灣懲治盜匪條例廢止，法治又一里程碑〉，2003. 01. 08，
<http://www.epochtimes.com/b5/2/1/8/n162595.htm>，2018. 02. 19 查閱。

大紀元，2003，〈臺灣法務部將推動絕對死刑修正為相對死刑〉，2003. 01. 16，
<https://www.epochtimes.com/b5/3/1/16/n266362.htm>，2018. 02. 19 查閱。

中央通訊社，2018，〈巴西人支持死刑比率創新高〉，2018. 01. 09，
<https://tw.news.yahoo.com/巴西人支持死刑比率創新高-022628294.html>，
2018. 04. 03 查閱。

中央通訊社，2018，〈2017 執行死刑大陸最多台灣近十年首度零執行〉，
2018. 04. 12，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804120130-1.aspx>，2018. 04. 14
查閱。

中時電子報，2015，〈一般人民依舊是較支持死刑的使用〉，2015. 12. 28，
<http://newsblog.chinatimes.com>，2017. 09. 20 查閱。

中時電子報，2015，〈6 成美國人贊成死刑〉，2015. 06. 05，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605004612-260408>，
2018. 04. 03 查閱。

中國時報，2006，〈13 死刑犯懸宕未決〉，2006. 03. 06，
http://gsrat.net/news2/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1891，2017. 09. 03 查閱。

卞中佩、陳慧敏，2011，〈1991 年臺灣的一樁冤案：3 個年輕人用 20 年青春自証
無罪〉，2011. 05. 19，
<http://history.people.com.cn/BIG5/205396/14681897.html>，2018. 04. 03 查閱

- 尤伯祥，2017，〈改進法官評鑑機制，病貓變老虎〉，2017.04.10，
<https://speed.ettoday.net/news/899731>，2018.04.22 查閱。
- 朱真一，2015，〈美國的死刑及廢死刑〉，2015.6.12，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177>，2018.03.24 查閱
- 江鎬佑，2015，〈死刑存廢的百年論辯(一)—從刑罰的目的出發〉，2015.06.03，
https://plainlaw.me/2015/06/02/capital_punishment/，2018.04.05 查閱。
- 吳志光，2010，〈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死刑存廢〉，2013.03.09，
<http://www.tahr.org.tw/files/newsletter/201003/009.pdf>，2018.02.10 查閱。
- 吳芷萱、唐瀚辰、蘇筱晴，2011，〈臺灣疑似誤判案例論司法體制和死刑的問題〉，
2011.11.20，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8.04.04 查閱。
- 吳柏緯，2014，〈停止執行16年韓國死刑制度的存與廢〉，2014.12.07，
<http://www.pnn.pts.org.tw/main>，2018.04.03 查閱。
- 吳景欽，2010，〈死刑與誤判防止〉，2010.03.15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00315/685792>，2018.04.22 查閱。
- 李仰桓，2010，〈聯合國與廢除死刑〉，2010.03.11，
<http://www.taedp.org.tw/story/1687>，2018.04.06 查閱。
- 李佳玟，2010，〈死刑 真有那樣容易嗎？〉，2010.03.22，
<http://www.taedp.org.tw/story/1704>，2018.04.14 查閱。
- 李忠謙，2015，〈美 911 後最嚴重恐攻波士頓爆炸案主嫌確定有罪〉，2015.04.09
<http://www.storm.mg/article/45913>，2018.04.03 查閱。
- 李明宗，2009，〈立法院通過國際人權公約，修法立法仍是長路〉，2009.03，
<http://www.taedp.org.tw/p/398>，2018.02.09 查閱。
- 李彥謀，2011，〈專訪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人民參審最快明年上路〉，
2011.05.12，
<http://ymlee.pixnet.net/blog/post/34803141>，2018.04.14 查閱。

- 阮柔安，2010，〈臺灣應維持停止執行死刑〉，2010.03.30，
<https://www.amnesty.tw/news/817>，2018.04.03 查閱。
- 來鴻，2003，〈菲律賓的死刑〉，2003.12.23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3343000/33431692.stm，
2018.04.03 查閱。
- 林銘作，2007，〈廢死刑論〉，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
&parent_path=,1,784,&job_id=138573&article_category_id=1169&article_id=
70883](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784,&job_id=138573&article_category_id=1169&article_id=70883)，2018.03.24 查閱。
- 林慶川、林良哲、劉志原，2011，〈空軍女童命案／掌紋比對逮真兇 江國慶冤死〉
，2011.01.29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63957>，2018.04.03 查閱。
- 法務部，2005，〈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2005.09.08，
<https://www.moj.gov.tw/cp-143-61793-b0190-001.html>，2017.11.30 查閱。
- 法務部，2006，〈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2006.03，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57641&ctNode=27465&mp=001>，
2018.02.10 查閱。
- 法務部，2006，〈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及相關策進作為〉，2006.10.11，
<https://www.moj.gov.tw/lp-143-001-1-20.html>，2018.06.01 查閱。
- 法務部，2012，〈就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之政策說明〉，
2012.12.26，
<https://www.moj.gov.tw/lp-143-001-1-20.html>，2018.06.01 查閱。
- 法國在台協會，2015，〈法國廢除死刑大事記〉，2015.06.15，
<https://www.france-taipei.org>，2018.04.03 查閱。
- 祝少康，2016，〈死刑存廢帶你一窺死刑的歷史〉，2016.03.31，
<https://news.tvbs.com.tw/ttalk/detail/life/3329>，2017.10.02 查閱。

- 高達宏，2010，〈從宗教信仰角度探討死刑的存廢〉，2010.03.23，
<https://www.epochtimes.com/b5/10/3/23/n2854012.htm>，2018.03.24 查閱。
- 國際特赦組織，2009，〈全球報告：國際條約的批准〉，2009.12.31，
<http://www.amnesty.tw/?p=1013>，2018.01.28 查閱。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2011，〈國際特赦組織的演進與發展〉，2011.07.14，
<https://www.amnesty.tw/about>，2018.04.06 查閱。
- 張達智，2009，〈案更陸正十審 邱和順判死刑〉，2009.04.14，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docid=100731039，
2018.04.04 查閱。
- 曼珠沙華，2013，〈再談死刑廢止與臺灣司法問題〉，2013.01.10，
<https://home.gamer.com.tw/creationDetail.php?sn=1861271>，2018.03.23 查閱
- 郭良傑、王己由、陳志賢、蕭博文，2011，〈纏訟 23 年陸正案主嫌邱和順死刑
定讞〉，2011.07.29，
<http://blog.roodo.com/lchintwnews/archives/16170787.html>，2018.04.14 查
閱。
- 陳珊婷，2009，〈我國應廢除死刑〉，2009.04.11，
<https://lms.ctl.cyut.edu.tw/blog.php>，2017.10.05 查閱。
- 陳健民，2010，〈從死刑執行方式論死刑存廢〉，2010.03.21，
<http://blog.xuite.net/tigerwang1974/twblog/104566865>，2018.03.25 查閱。
- 陳運財，2009，〈人權論壇-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主義-以搜索法制為中心〉，
2009.01.09，
http://www.cahr.org.tw/lawtalk_detail.php?nid=279，2017.11.10 查閱。
- 陸尊恩，2014，〈從基督教倫理看死刑存廢-法理、動機、情境的考量〉，2014.05.28
<https://www.ct.org.tw/1242328#ixzz5Bo2h4oCz>，2018.04.05 查閱。
- 喬新生，2015，〈死刑歷史變遷〉，2002.05.20，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2017.10.11 查閱。

- 彭顯鈞、陳詩婷、黃維助，2006，〈立院修法唯一死刑罪刑法全都廢〉，2006. 04，
<http://www.taedp.org.tw/p/368>，2018. 02. 09，2018. 03. 25 查閱。
- 華視新聞網，2011，〈民國 86 年 警方不當刑求盧正冤獄枉死〉，2011. 03. 27，
<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103/201103270701335.html#.WsTgJUxuKP8>，2018. 04. 03 查閱。
- 黃育杉，2002，〈「懲治盜匪條例」立院通過廢止〉，2002. 01. 08，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655,&job_id=765&article_category_id=940&article_id=764，
2018. 01. 29 查閱。
- 楊貴智，2015，〈死刑存廢的百年論辯(二)-法律的目的出發〉，2015. 06. 03，
https://plainlaw.me/2015/06/03/death_penalty2/，2018. 04. 05 查閱。
- 廖揆祥，2010，〈德國為何廢除死刑？從歷史的角度觀察〉，2010. 08. 04，
<http://newmgr.pct.org.tw/Magazine.aspx?strTID=1&strISID=119&strMAGID=M2010081002313>，2018. 04. 15 查閱。
- 廖福特，2002，〈歐洲人權公約-世界第一個有強制力之人權公約，財團法人民間
司法改革基金會〉，2002 年 4 月，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1520，2018. 01. 28
查閱。
- 臺灣公義電子報，〈社論〉，2016. 03. 30，
<https://www.taiwanjustice.net/>，2017. 09. 10 查閱。
-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中，與死刑相關的
內容〉，2011. 08. 18，
<http://www.taedp.org.tw/story/1982>，2017. 11. 25 查閱。
-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4 〈臺灣死刑報告〉，2014. 05，
http://www.taedp.org.tw/sites/default/files/taiwan_dp_report_2014.pdf，
2017. 11. 30 查閱。

-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5〈死刑存廢誰來決定？－評日本政府2014年最新死刑制度問卷調查結果〉，2015.03.25，
<http://www.taedp.org.tw/story/2802>，2018.3.24 查閱。
- 賴沛妤，2012，〈廢除死刑之我見〉，2012.03.20，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2/03/20120328222203207.pdf>，
2018.03.24 查閱。
- 賴宜，2009，〈我國應廢除死刑－辯論〉，2009.04.11，
<https://lms.cfl.cyut.edu.tw/9422004/doc/6886>，2017.10.08 查閱。
- 聯合報，2007，〈當初自白具私密性 吻合事證〉，2007.06.30，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322>，2018.04.15 查閱。
- 關鍵評論，2014，〈不管廢死或支持死刑，你都該知道：4.1%的美國死囚是無辜的〉，2014.04.30，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555>，2018.04.03 查閱。
- 關鍵評論，2017，〈向人權發展邁進：越南刑事新法明年上路－5種罪名取消死刑〉，2017.10.25，
<https://asean.thenewslens.com/article/81824>，2018.04.03 查閱。
- 嚴思祺，2015，〈臺灣槍決六名死囚死刑存廢爭議再起〉，2015.06.05，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6/150605_tw_execute_prisoners，2018.04.03 查閱。
- 顧力仁，2012，〈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2012.10，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683/>，2017.10.31 查閱。